

何謂「國族」(nation)?*

語彙分析、構成元素式定義、 以及過程化思考的嘗試

許維德**

收稿日期：2013 年 1 月 31 日

接受日期：2013 年 3 月 18 日

* 這篇論文的前身曾經分別報告於東海大學「社會學的基本概念」系列演講（2008 年 12 月 2 日，講題為〈「國族」到底是什麼碗糕？：定義、理論、以及未來發展〉）、以及「台灣政治學會年會」（2009 年 11 月 21 日，題目為〈「國族」(nation) 到底是什麼東西？：語彙分析、構成元素式定義、以及過程化思考的嘗試〉），感謝東海大學黃崇憲和鄭志成兩位教授的演講邀約，也感謝政治大學張中復教授、臺灣大學周桂田教授、以及《國家發展研究》兩位匿名審查人對本文的修改意見。當然，筆者也不能免俗地必須表示，這篇論文所有的錯誤和疏失都是我自己的。

**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學士，美國雪城大學（Syracuse University）社會學博士。曾任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兼任助理教授，現任國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系暨族群與文化碩士班助理教授。研究領域為認同研究、國族主義、族群關係和社會運動。電子郵件：weidershu@gmail.com。

摘 要

本文將以「語彙分析」、「構成元素式定義」、以及「過程化思考」這三種方式來試著回答「何謂『國族』(nation)」這個「國族與國族主義」研究領域的最基本發問。首先登場的語彙分析，一方面將探究「nation」這個英文語彙在語義學上的演變情形，另一方面也將回溯「民族」及其他相關中文語彙在中文世界的起源和傳播過程。再者，在構成元素式定義這一節，本文將逐一探討多數學者用來定義「國族」這個概念的「構成元素」，包括「客觀構成元素」(e.g., 國家、語言和族群)，也包括的「主觀構成元素」(e.g., 國族意識)。由於對上述這種「構成元素式定義」的不滿意，筆者將在最後提出所謂的「過程化思考」，試著摒棄將「國族」視為一種「實質本體」的思考方式，在指出「國族」相關現象的五種性質——脈絡性、互動性、多重性、競爭性、以及流動性——之後，以一種關係性、過程性和動態性的角度來解答「何謂『國族』」這個發問。

關鍵詞：國族、民族、語彙分析、構成元素式定義、過程化思考

已經有太多試著去定義國族的嘗試，但是沒有一個是成功的。

(Many attempts have been made to define nations, and none have been successful.)

-- Hugh Seton-Watson¹

壹、問題意識：何謂「國族」？

何謂「國族」(nation)?

這個發問一點都不稀奇。如果說「國族主義」這個意識形態在人類歷史上已經至少伴隨了我們兩百年以上；如果說和「民族國家」(nation-state) 相關的種種制度安排早已滲入我們日常生活的各個不同面向；如果說和「國族與國族主義」相關的各種學術研究已經堆滿在圖書館中屬於不同學科的書架上；那麼，難道我們還不知道「國族」是什麼東西嗎？連這個語彙的定義和指涉都搞不清楚，我們又如何能生產各種和「國族與國族主義」相關的學術作品呢？

是的，做為一種意識形態，打從德國思想家赫德 (Johann Gottfried Herder, 1744~1803) 於 18 世紀末期開始將國族視為一種「具有特殊性的語言和文化團體」以來，兩百多年來，已經有太多的學者發表過關於「什麼是『國族』」的看法。在這當中，法國學者 Ernest Renan (1832~1892) 發表於 1882 年的那篇著名演講稿 “Qu’est-ce qu’une nation?” (什麼是國族?)，或許是名聲最響亮也最被廣為引用的一篇。² 將近一百年後，美國學者 Walker Connor 在 1978 年於《族群與種族研究》(*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這本著名刊物上發表了一篇題目很耐人尋味的論文 — “A Nation Is a Nation, Is a State, Is an Ethnic Group, Is a ...” (一個國族是一個民族、是一個國家、是一個族群、是

¹ 出處見 Seton-Watson (1977: 3)。

² 這篇演講稿的英譯版見 Renan (1994)。

一個……)，其所涉及的最主要議題當然就是「如何替國族下定義」這個問題。十二年後，也是在同一本刊物上，Connor (1990)又發表了一篇題目和 Renan 之論文題目乍看相似、但卻換了第一個字彙的論文——“When Is a Nation?”（什麼時候開始有國族？），繼續他這個漫長的「定義國族」之旅。

即使是在中文世界，有著類似問題意識的論文也所在多有，特別是在中國的相關期刊上。這些論文所涉及的議題，除了關於「民族」這一語彙之一般性定義的討論——比如說任教於北京大學社會系的馬戎（2000）發表於《廣西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上的〈關於「民族」定義〉——以外，³ 其他常見的議題，還包括對「nation」這一外來語彙之定義方式或翻譯問題的討論（方維規，2002；王馬克，2006；朱浚源，1988；譚華玉，2005），對馬恩史列（特別是史達林）之「民族」定義及用法的討論（王炳煜、陳鳳榮，1984；李振錫，1986；郝時遠，2000，2003a，2003b；吳妍靜，2007），對「西方」學者（包括受「西方」學術訓練或者是目前正在「西方」世界從事學術工作的第三世界學者，比如說印度裔學者杜贊奇）之「民族」定義方式的討論（王冀平，2008；林敏霞，2008；馬戎，2001；陳獻光，2004），對漢文「民族」一詞之起源和用法的討論（馬戎，2005；郝時遠，2004；韓錦春、李毅夫，1985；謝菁玉、許瑞峰，2003），以及對「民族」這個學術研究領域所可能涉及之政治、文化意涵的討論（石之瑜，2001；納日碧力戈，2000；蔣海升，2007）等。

英語世界也好，中文世界也好，面對「『國族』是什麼」的這個議題，既然我們都已經可以列出上述這樣長串的論文清單了，那麼，為什麼筆者還需要在這篇論文中再「老調重彈」呢？

³ 其他涉及「一般性定義」之討論的文獻，請參考何立慧（2006）、何叔濤（1988；1993）、張龍（2004），以及暨愛民（2008）。

用最簡單的話來回答這個問題，筆者對這些論文的處理方式都不算滿意。本文認為，在面對「『國族』是什麼」這個發問的時候，多數的既存論文，採取的思考策略幾乎都是筆者所謂的「構成元素式」定義，另外有一些論文則採用筆者所謂的「語彙分析」思考方式。前者主要是依循自然科學的思考邏輯，在「將『國族』視為是一種『實存』之東西」的前提下，試著去「拆解」或「分析」構成「國族」這個東西的「可能元素」。常被提起的元素，則包括所謂的「客觀構成元素」(e.g., 國家、語言和族群)，也包括所謂的「主觀構成元素」(e.g., 國族意識)；至於後者，則是把焦點放在「nation」這個語彙或伴之而來的中文譯名的意義上面，有人試著要探究「nation」這個英文語彙在語義學上的演變情形，也有人試著要回溯「民族」及其他相關中文語彙在中文世界的起源和傳播過程。在這篇論文中，雖然筆者並未完全棄這兩種思考策略於不顧，不過，本文將試著去論證，只用這兩種思考方式來處理「『國族』是什麼」的這個發問，是遠遠不足的。也因此，筆者會在討論完這兩種思考方式以後，進入所謂「過程化思考的嘗試」，試著摒棄將「國族」視為一種「實質本體」的思考方式，以關係性、過程性和動態性的角度來理解「『國族』到底是什麼東西」這個發問。

以下先對進行「國族研究」時所可能遭遇之困難作一個簡要的說明。

貳、對「國族」進行研究的基本困難

雖然我們每天睜開雙眼就無可避免地必須去面對和「國族」相關的問題，但是，我們卻又連這個語彙的「基本定義」都無法掌握？我們之所以會陷入這樣的研究困境，有以下幾個可能的原因：(1) 相關語彙的高度政治意涵；(2) 相關經驗現象的複雜性和多重性；(3) 相關

研究的跨學科性質；以及 (4) 方法論上的難題。以下分述之。

一、相關語彙的高度政治意涵

一個最根本的原因，當然是這些和「國族」相關的語彙充滿了高度的政治意涵（Smith, 1998: 223）。Geller (1964: 151) 就曾經這樣表示，「理論上 [研究國族主義] 最困難的地方，就在於我們必須在視國族主義為『民族的（national）』⁴ 和『自然的（natural）』的虛假解釋——通常它們都只是虛構出來正當化國族主義的——以及視國族主義為受到時間和脈絡制約的真正解釋之間，做一個清楚的劃分」。

事實上，儘管 Gellner 區辨「國族主義宣傳」和「國族主義研究」的諄諄教誨尤在耳際，但是，國族主義的研究卻在本質上和知識的實踐脫離不了關係。正如 James (1996: 193) 所提醒我們的，第一，所有從事國族主義研究的人，在「定義」上就已經是在從事一種知識的實踐。即使你是有意識地坐在平靜的研究室中和政治運動者相互隔離，你的研究成果卻無可避免地會影響到你的研究對象——和這個國族主義運動相關的每一個活生生的人；第二，從國族主義過去的發展歷史來看，文化菁英——尤其是社會科學的工作者——一直都處在國族主義風暴的最前線。無論是官方版的國族主義，或者是反對運動的國族主義，幾乎都是透過知識份子在意識形態上掌旗和操盤；第三，自從國族主義在 19 世紀末開始襲捲整個世界以來，透過國家機器所掌控之教育體系的運作，知識份子一直都在「國族文化」的生產和複製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⁴ 本文決定將這段引言的「national」翻譯成「民族的」，筆者覺得這樣比較貼近 Gellner 的原義。

二、相關經驗現象的複雜性和多重性

進行「國族」研究的第二個難題在於它所涉及之經驗現象的複雜性(complexity)和多重性(multiformity)(Calhoun, 1997: 20-22; Canovan, 1996: 50; Smith, 1998: 223)。事實上，我們常常將在不同時間和不同空間裡面所發生的不同形式之經驗現象，一律統稱為「國族主義」。比如說，不論是不列坦尼(Breton)的分離運動、泛阿拉伯國族主義、甚至是宣稱要為中國的未來奮鬥不懈的 1989 年中國學生示威活動，通通被同一個標籤——國族主義——所概括，雖然這三者不但有著完全不同的歷史路徑，也發生於完全不同的政治社會結構當中。因此，Alter 就曾經很正確地指出：

事實已經清楚地擺在眼前，國族主義——作為一種涵蓋多種情形的標籤以及正當性來源——本身就隱藏了極度的矛盾。它可以被視為是一種解放，但同時卻也可以被視為是一種壓迫。就此而言，國族主義是一個同時存在著危險和機會的地方。……如果我們要宣稱這個詞彙真正代表什麼、或者應該指涉什麼的話，我們一定要將具體的歷史脈絡指陳出來。或許我們可以有這樣的一個初步結論，**國族主義並不是只有一種[形式]**，⁵ **而是有很多不同的國族主義**。也就是說，**我們應該用複數——而不是單數——來描摹這個詞彙** (Alter, 1994: 2)。⁶

三、相關研究的跨學科性質

進行「國族」研究的第三個難題在於它的跨學科性質

⁵ 本文所使用的括號[]皆表示筆者為了讀者理解上的方便而自行加上的輔助說明。

⁶ 重點處係由筆者自行加上。

(interdisciplinarity) (Griffiths, 1993: 11; Hobsbawm, 1992: 10; Kellas, 1991: 1)。最早浸淫這個領域的是歷史學者，但是，由於和國族相關之經驗現象的多重性和變異性，人類學家、政治學家、社會學家、社會心理學家、語言學家、國際關係學者、以及其他社會科學和人文學領域的學者，也都陸續加入了國族主義研究的行列。

事實上，Smith (1998: 222) —當代國族主義研究最重要、也最多產的學者之一—就曾經表示，和國族主義研究相關的題目至少包括族群 (ethnies) 的起源和形成；造成族群中心主義 (ethnocentrism) 的相關條件；族群社群 (ethnic community) 的本質；族群認同的性質；國族 (nations) 的起源和形成；國族認同的本質；國族的社會、政治、文化基礎；國族和現代性 (modernity) 的關聯；國族主義意識形態和國族運動在性別、階級、以及文化上等面向所展現出來的特質；國族主義知識份子 (nationalist intellectuals) 在國族運動中所扮演的角色；世界上現有的民族國家 (national states) 在文化和社會層次所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國族和國族主義對地緣政治 (geopolitics) 所造成的影響等。

面對這一長串琳瑯滿目的題目，我們當然相信，某一個學術領域的學者通常只能探觸到這些現象的某一部分而已。如果要對國族主義這個經驗現象有比較完整的掌握的話，一個跨學科取向的研究設計可能會是無法避免的結果，對從事相關研究的人而言，這當然是一項鉅大的挑戰。

四、方法論上的難題

最後，當我們想要把像「國族」這樣的概念放在一般社會科學研究的因果關係模型中的時候，無可避免地會遭遇到很多方法論上的困難。比如說，當我們在分析國族主義的起源時，就會發現到在很多時候，國族主義同時扮演著原因和結果的角色。用 Kecmanovic (1996: 211)

的話來說，「國族主義微妙的地方，就在於其因果關係十分地難以決定。國族主義自己本來就是難以捉摸的（amorphous），它不但對其他的社會現象有影響力，而且自己又[同時也]是這些社會現象的結果」。

以下進入「國族」的語彙分析。

參、語彙分析：Nation、民族、國家、國民、國族、族國……

一、「Nation」這個英文語彙在語義學上的演變情形

所謂的國族，即是英文裡面的「nation」。Greenfeld (1992: 4-9) 曾經對「nation」這個英文字在語義學（semantics）上的演變情形，提供了一個明晰而完整的說明。Greenfeld 將 nation 這個字在意義上的演變分成以下五個階段：(1) 在羅馬時代，nation 指的是一群從同一個地域來的外國人（a group of foreigners）；(2) 在中世紀的大學興起以後，nation 的意義變成了一個意見的社群（a community of opinion）；(3) 接下來，nation 的意義又和教會理事會（church council）的參與者有了連結關係，而有了精英份子（an elite）的意涵；(4) 在 16 世紀初期的英國，nation 的意義又有了變化，變為對具有主權之人民（a sovereign people）的指涉；以及 (5) 一直到其他的國家和人民也用 nation 這個字來指涉他們自己以後，nation 的指涉對象再度轉變，成為一群獨特之人民（a unique people）的意思（請見圖 1）。以下進一步說明。⁷

⁷ 筆者必須承認，如果說要討論「歷史上『nation』之語義變化」這個議題的話，那絕對是一個人言言殊的爭議熱點，特別是關於近代「nationalism」之起源的詮釋。就這一點而言，Greenfeld (1992) 最特別的一個論點，就是將「16 世紀的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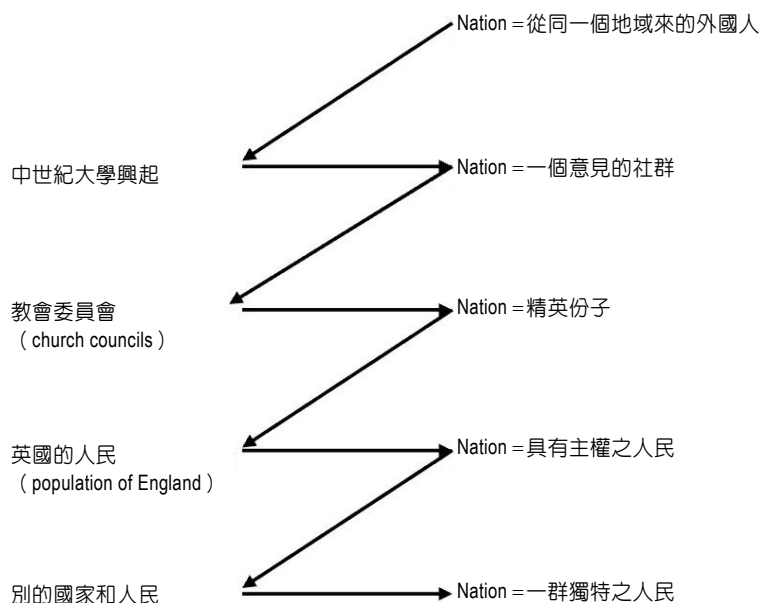


圖 1 Naiton 之意義在歷史上的變化與轉型

資料來源：Greenfeld (1992: 9)。

(一) Nation = 外國人

Greenfeld (1992: 4) 引用義大利學者 Guido Zernatto 發表於 1944 年的研究指出，英文中的「nation」這個字的字源是拉丁文的「*natio*」

格蘭」視為是具近代意義之「nation」的先聲。Greenfeld 的詮釋方式，顯然和多數此研究領域之學者的看法——比如說將「法國大革命後的法國」(Keitner, 2007; Kohn, 1944)、或者是「18 世紀末、19 世紀初的美洲大陸」(Anderson, 1991) 視為是「近代 nationalism 起源」的觀點一並不一致。不過，由於筆者對 Greenfeld 這個「nation 語義變化五階段論」之「完整性」和「明晰性」的讚賞，本文決定還是採用這個分析架構，而不在「近代 nation 到底是起源於英格蘭、法國、還是美洲大陸」這個議題上作太多的文章。

(複數是「*nationes*」)，⁸ 有著和「出生」(born) 相關的意涵。對當時的羅馬人而言，「*natio*」這個概念的主要指涉是「從同一個地理區域來的外國人」(groups of foreigners coming from the same geographical region)。由於他們是外國人，所以在位階上是低於羅馬公民的。正如 Kedourie 所指出的，羅馬人不會用「羅馬 *natio*」(*natio romanorum*) 這樣的語彙來指涉自己，而是用「羅馬居民」(*Populus Romanus*) 這樣的語彙來稱呼自己(張明明〔譯〕，2002: 5)。

雖然「*natio*」這個字在當時也還有別的意義和用法，不過，Greenfeld (1992: 4) 認為，其他的使用方法相對而言都比較少見，不如這個「*natio* = 外國人」的用法具支配性。也就是說，在當時的用法中，「*natio*」這個概念是有貶義的，和希臘文的「*ta ethne*」(也是用來指外國人，特別是異教徒)、以及希伯來文的「*amamim*」(指那些不屬於一神論之選民的人們)，有著十分類似的意涵和用法。

(二) Nation = 意見社群

正是在上述意義下，當中世紀的大學興起時，這個語彙就被用來指「來自地理上或語言上相關地理區域的學生社群」。比如說，大致上在 1220 年左右，已成立近五十年的巴黎大學 (University of Paris) 裡就存在著四個「nations」：「尊敬的法蘭西 nation」(*l'honorable nation de France*)、「忠實的庇卡底 nation」(*la fidèle nation de Picardie*)、「尊敬的諾曼地 nation」(*la vénérable nation de Normandie*)、以及「堅定的日耳曼 nation」(*la constante nation de Germanie*)。不過，這些用於大學內部的劃分表示的雖然是學生的「來源地」，但並不符合現代的地理劃分，更不符合現代人所理解的「nation」。因為，「法蘭西 nation」指的是使用拉丁語的人們，除了法蘭西人，還包括義大利

⁸ 關於「*natio*」之複數為「*nationes*」的說明，參考自 James (1996: 9)。

人和西班牙人；「庇卡底 nation」指的是荷蘭人（Dutch）；「諾曼地 nation」指的是源自東北歐的那些人；而「日耳曼 nation」則包括英國人和嚴格意義的德意志人（Greenfeld, 1992: 4; James, 1996: 10；張明明〔譯〕，2002：5-6）。⁹

此外，位於義大利的波隆那大學（University of Bologna）—由於歷史悠久而被歐洲 430 個大學校長尊稱為歐洲「大學之母」（Alma Mater Studiorum）的學校裡，據說存在了三十五個「nations」。逐漸地，這些「nations」慢慢合併成兩個集合體—*Citramontanes* 和 *Ultramontanes*，各自代表著從山附近（near-the-mountain）和從山另一邊（other-side-of-the-mountain）來的學生們（James, 1996: 10）。

Greenfeld (1992: 4) 認為，這個用法對「nation」的意涵產生了兩個影響，一個是「nation」的貶義逐漸消失，另一個則是「nation」也慢慢產生了新意義。一方面，由於當時大學生活的特殊結構，這些學生社群逐漸發展出「互助團體」的實際功能。另一方面，由於在學術辯論中這些學生社群經常有著較為相似的看法，他們也逐漸發展出某種「意見社群」的功能。在這種情況下，除了原有的「起源社群」（community of origin）之意涵外，「nation」又有了「意見社群」（community of opinion）的意義。

（三）Nation = 精英份子

當這些中世紀大學送代表去參加和重大教會議題相關的「教會理事會」的時候，「nation」這個字的意義又有了一些變化。從 1274 年

⁹ 這段陳述的資料來源包括 Greenfeld (1992) 和張明明〔譯〕(2002)，後者是簡體字的中譯版。有關這四個「nations」的中文譯名，多數是採用張明明〔譯〕(2002) 的用法，唯一的例外是「諾曼地 nation」，該譯本的用法是「諾曼底 nation」。筆者採用「諾曼地」這個譯法的主要原因，是因為這似乎和台灣通常的譯法比較一致。

的「里昂理事會」(the Council of Lyon)開始,「『nation』作為一個『意見社群』」的這個新想法被正式應用在『教會政體』(ecclesiastical republic)的參與代表團上」(Greenfeld, 1992: 4)。也就是說,一個「nation」逐漸被理解為這樣的一群人:他們要求自己來代表、或選舉代理人去代表「教會理事會、政務會、議會或等級會議中的某一個地區」(張明明〔譯〕,2002: 6)。在這樣的意義下,「nation」這個語彙就逐漸有了另一個意涵,它指的或者是文化和政治權力上的代表(representatives of cultural and political authority),也或者是政治、文化、社會上的精英(a political, cultural, and then social elite)(Greenfeld, 1992: 4)。或者用 James (1996: 11) 的話來說,「在德意志和法蘭西,nation 開始被用來代表統治階級,是相對於人民(Volk 或 *peuple*)的」(*natio* was initially used in Germany and France to designate the ruling classes, in opposition to the *Volk* or *peuple*)。

在具體的實例上,教會理事會被劃分成若干個「nations」;1484年的法國三級會議則是由六個「nations」所組成的。此外,在1711年的薩特馬爾(Szatma'r,今羅馬尼亞的 Satu Mare)和平會議——一場結束神聖羅馬帝國和匈牙利之間之戰爭的會議——上,出席會議的當事人則是「哈布斯堡王朝」和「匈牙利 nation」(張明明〔譯〕,2002: 6)。根據 Kedourie 的說明,在當時的情況下,這個「匈牙利 nation」並不帶有「居住在匈牙利版圖上的人們」的含義,而是指「男爵、高級教士和匈牙利貴族」,即非常少的一部分人。他們雖然是居住在匈牙利當地的實際居民,但卻是享有特權的一群人(張明明〔譯〕,2002: 6-7)。

最後,在孟德斯鳩(Montesquieu, 1689~1755)於1748年出版的《法意》(*De l'esprit des lois*)這本書中,他也是在這樣的意義下使用「nation」這個語彙。他這樣寫道,「在[法蘭西]最初的兩個王朝統治下,the nation 經常被召集在一起,也就是貴族和主教」(轉引

自張明明〔譯〕，2002：7）。

（四）Nation = 具有主權的人民

對 Greenfeld (1992: 29-31) 而言，大約在 16 世紀初期的時候，在歐洲大陸以外的英格蘭（England），「nation」這個字的意義又有了相當戲劇性的變化。這個變化，和英格蘭國王亨利八世（Henry VIII, 1491~1547）爲了合法化其第二任婚姻而創立的「英國國教派」息息相關。

Greenfeld (1992: 6) 認爲，由於亨利八世讓英格蘭轉變爲生氣勃勃之新教國家的這個動作，在 16 世紀初期的英格蘭，「nation」這個字眼原本所隱含之「精英」的意義，開始被應用到這個國家的人民（the population of the country）身上，甚至和「人民」（people）這個字眼成了同義字。她進一步衍生道，「nation」在語義學上的這個變化意味著「世界上第一個 nation 的誕生，如果用我們今天所理解的這個字來講的話，同時也爲 nationalism 的時代揭開了序幕」（*the emergence of the first nation in the world, in the sense in which the word is understood today, and launch the era of nationalism.*）（Greenfeld, 1992: 6）。¹⁰

Greenfeld (1992: 6-7) 繼續說道，伴隨著這個概念革命而來的，是關於「people」這個字眼的嶄新思考方式。在這個「nationalization」革命發生以前，「people」指的是「一個地區的人們」（the population of a region），或者更具體地說，它指的是屬於比較低下階級的人們，他們或者被理解爲「烏合之眾」（rabble），或者被理解爲「平民百姓」（plebs）。而 16 世紀初這個將「nation」和「people」劃上等號的思維方式，意味著將「精英」的位置賦予了常民百姓。由於變成了「nation」並取得了「精英」的含義，「people」就不再是具有貶義

¹⁰ 重點處係由原作者加上。

的字眼，反而有了「主權承載者」(the bearer of sovereignty)、「政治連帶基礎」(the basis of political solidarity)、以及「最終之忠誠目標」(the supreme object of loyalty)等不同意義。¹¹

值得注意的是，Greenfeld (1992: 8) 認為，「nation」之意涵從原本「精英」的意義轉變成「具有主權之人民」的這個過程，一開始是只發生在英格蘭的。她所採用的例證，一樣是孟德斯鳩出版於 1748 年的《法意》這本書。在這本書中，孟德斯鳩關於「nation」的理解方式，就還停留在「精英份子」的這個階段，還沒有轉變到「具有主權之人民」這個階段 (Greenfeld, 1992: 8)。

(五) Nation = 一群獨特的人民

Greenfeld (1992: 8) 認為，約略在 18 世紀左右，原本只發生在英格蘭的這場「nation 革命」，也慢慢席捲到其他的國家和人民。這些國家和人民也像英格蘭一樣，可以用某些政治、地域、或族群上的特質來區辨彼此。在這種情況下，「nation」這個字的語義又有了一次轉變，變成對「一群獨特、具有主權之人民」(a unique sovereign people)¹² 的指涉。

¹¹ 在 Raymond Williams 的《關鍵詞》一書之「Nationalist」條目中，他則這樣認為：

雖然 *realm* (領土)、*kingdom* (王國)、*country* (國家) 在 18 世紀之前仍然是普遍通用，然而 *nation* 的明顯政治用法出現在 16 世紀，並且從 17 世紀末期起變得很普遍。從 17 世紀初期，*nation* 出現了一個用法，意指一個國家的全體國民，通常是與一個國家之內的某個群體形成對比……。(劉建基〔譯〕，2003：255；斜體字是原作者加上的，粗體字是筆者加上的)。

也就是說，對於「具有主權之人民」的這個「nation 新意義」，盡管 Williams 所斷言之出現時間和 Greenfeld (1992) 的觀點不見得完全一樣，但是，他卻也一樣觀察到了「nation」之語意學含義的這個重要演變。

¹² 重點處係由原作者加上。

這個過程發生於歐洲大陸，並從那裡向世界上的其他地方傳散出去。更具體地講，法蘭西和俄羅斯可能是繼英格蘭之後出現這種「nation 之新定義」的地方，時間則是在 18 世紀末期。然後在 19 世紀初期，德意志也邁向了這個「nation 新定義」的紀元（Greenfeld, 1992: 14）。舉例來說，當法國大革命的革命派們宣稱，「主權的本源主要是寄託於 the Nation」時，我們可以這麼認為，他們已經公開宣布，「the Nation」是超出國王和貴族之範疇的，再也不是「精英份子」的專利（張明明〔譯〕，2002：7）。再比如說，面對「a nation 是什麼？」的這個發問，法國大革命時期的重要理論家 Emmanuel-Joseph Sieyès (1748~1836) 則是用以下的方式來回答：「一大群同夥人，他們生活在一部共同的法律之下，並且被一個共同的立法機構所代表」（轉引自張明明〔譯〕，2002：7）。

而「nation」之所以會有這樣的新定義，則顯然跟英格蘭在 18 世紀歐洲的支配性地位有關，也跟西方世界在全世界的支配性地位有關。英格蘭的支配性地位也好，西方世界的支配性也好，這些都造成了「nation」這個概念在全球各地的高度風行（Greenfeld, 1992: 14）。

二、「民族」及其他相關中文語彙的起源和傳播

一直到目前為止，如果從日常生活話語的角度來審視的話，在當代漢語中，「民族」這兩個字可能是對「nation」這個英文字最常見的翻譯方式。關於漢語「民族」這兩個字的起源，多數學者認為，該字眼並不見於中國古籍，而是來自日文對「nation」一詞的翻譯（Liu, 1995；王柯，2003；沈松僑，1997；陳奕麟，1999；韓錦春、李毅夫，1985）。在出版於 2000 年的《中國大百科全書》中，負責撰寫〈民族〉這一詞條的李毅夫就這樣寫道：

中國古代史籍中，表達民族概念的詞彙，既有民、族、種、人、部、類等單音詞，又有民人、民群、民種、族種、族部、族類等雙音詞；但尚未發現「民」和「族」兩字連用的情況（李毅夫，2000）。¹³

但是，卻也有人考證說，在中國本土的古代文獻中，的確可以找到由「民」和「族」這兩個漢字所合成的語詞。這個立場的代表性研究是「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學與人類學研究所」郝時遠發表於《民族研究》的一篇論文，標題為〈中文「民族」一詞源流考辨〉。在這篇論文中，郝時遠花了不少功夫從《十三經》、《二十五史》、《四庫全書》以及《四部叢刊》等中國古代文獻中找到了一些「民」「族」二字共同出現的文本。比如說，在《南齊書》的《夷夏論》裡，南朝宋齊時期的道士顧歡（約卒於 483~493 之間）就曾經寫過「今諸華士女，民族弗革」這樣的語句（轉引自郝時遠，2004：62）。¹⁴

然而，即使郝時遠試著要去論證，19 世紀日本人對「民族」一詞的使用，有可能會和「中文『民族』一詞傳入日本的漢學背景」有關，但是，他卻也必須承認，「古漢語『民族』一詞在近代傳入日本，在日譯西書（主要是德人著作）中對應了 *volk*、*nation*、*ethnos* 等名詞，被賦予了現代意義。中國人主要從日譯西書中接受了西方有關現代民族—國家時代的『國民』、『民族』含義，在建構現代中國和中華民族的民族主義探索中，經歷了從傳統『宗族的種族』到近代『民

¹³ 重點處係由筆者自行加上。

¹⁴ 但是，即使我們真的可以在中國古籍中找到「民族」這樣的語彙，它的具體指涉和意義，卻和今天我們所謂的「nation」並不一樣。用德國學者王馬克（2006：360）的話來說，「詞與概念是聯係在一起，也就是說，如果我們在古代的文獻中看到『民人』、『民群』、『民種』、『族種』、『族部』、『族類』等雙音詞，我們不能把這些詞當作『nation』的翻譯，因為它的概念只是 18 世紀之後才形成的」。

族的種族』的轉化」（郝時遠，2002：69）。¹⁵

也就是說，不論是抱持上述第一種立場的學者也好，或者是獨排眾議的郝時遠也好，他們都承認，具近代「nation」之意義的「民族」這個漢語語彙，其實在中文語境的使用歷史並不長，至多只有一百多年，而且還是透過日本而輾轉傳到中國的。如果用王馬克（2006：333）的話來說的話，「最先將漢語『民』、『族』二字拼成『民族』新詞，用以譯述西方『nation』一詞的，乃是明治維新（1868～1873）以後的日本人」。

1878 年，日本歷史學者久米邦武（1839～1931）在《美歐回覽實記》這本書中提到，「在地球上形成各種國家，有種種民族居住」（轉引自郝時遠，2004：64）。¹⁶ 十年後的 1888 年，日本佛教哲學家井上圓了（1858～1919）創辦了《日本人》這份雜誌，並將「民族」這個術語廣泛使用在該雜誌上，同時也帶動整個新聞媒體對這個新語彙的熱切採用（郝時遠，2004：65）。¹⁷ 1891 年，日本哲學家井上哲次郎（1856～1944）在其所撰寫的《敕語衍意》中，則首次使用了「日本民族」這個字眼（郝時遠，2004：64）。

至於「民族」一詞在中國的使用情況，雖然還存在著種種並不完全一致的說法，不過，以下這段刊於香港中文大學所發行之期刊《二十一世紀》的文字，或許有某種程度的代表性：

「民族」一詞從偶爾使用到最終成爲一個概念，從一個陌生的搭配到一句響亮的口號，無疑與 19 世紀末葉救亡的呼聲以及西方民族主義思潮傳入中國分不開。從個別到普遍，或曰「民族」這個詞的真正走紅，還是 20 世紀初的事情，是

¹⁵ 重點處係由筆者自行加上。

¹⁶ 重點處係由筆者自行加上。

¹⁷ 郝時遠（2004：65）似乎將「井上圓了」的名字誤植爲「井上園」。

當時反帝、反清宣傳中的一個口號和綱領，是「民族主義」之勃興（方維規，2002：33）。¹⁸

三、採用「國族」當作「nation」中文譯詞的理由

如前所述，在不同的歷史時間點，「nation」這個語彙的具體指涉其實並不一樣。但是，即使我們只把焦點放在「nation」在今天這個時間點的意義，我們還是可以發現，「nation」不僅可以指中文的「國家」（即英文的同義字 state, country, commonwealth），也可以指中文的「民族」（即英文的同義字 people, tribe, nationality）。而當一個「民族」以追求獨立自治、建立「國家」為政治目標時，「nation」亦可以被理解成「國族」或「族國」（即 nation-state 或 national state）（江宜樺，1998：7）。那麼，為什麼這篇文章要將「nation」這個英文字譯為「國族」，而不是更常見的「民族」或其他語彙呢？

筆者用以下四點理由來說明本文這個選擇——將「nation」翻譯為「國族」——的正當性：(1)「nation」這個語彙的中文翻譯至少應該要有一個「國」字，因為，「意欲建立主權國家」是「nation」的基本要素之一；(2)但是，如果我們將「nation」直接譯為中文的「國家」，其實也是有問題的操作方式，因為這樣會喪失這個字彙所隱含的很多其他意義；(3)如果我們將「nation」譯為中文的「民族」的話，在現實世界的具體指涉上則會混雜了太多性質上不盡相同的現象，對一個「學術分析概念」而言，並不是好的使用方式；以及(4)有越來越多新一代的研究者，開始倡導用「國族」這樣的譯名來翻譯「nation」這個語彙。以下分述之。

首先，一群宣稱自己是「nation」的人們，至少在當今的世界中，一定要有「意欲建立主權國家」的想像，否則，我們就很難將之稱為

¹⁸ 重點處係由筆者自行加上。

「nation」，而頂多會將之稱為「族群」（ethnic group）——某特定民族國家疆界內之一群宣稱擁有共同祖先的人們——而已。在這個意義上，「nation」多多少少具備「國」、「國家」、或者是「主權國家」的意涵（或至少必須要有這樣的宣稱和想像）。因此，中文的「nation」應該至少保留一個「國」字，筆者覺得才可能可以抓住這個語彙的重要涵義。

第二，如果我們將「nation」直接翻譯成「國家」的話，卻又會喪失「nation」這個字彙所隱含的很多其他意義。誠如吳叡人（1999：xviii）所指出的，「儘管在經驗上 nation 的形成與『國家』（state）關係極為密切，但 nation 一詞最初是做為一種理念，政治想像（political vision）或意識形態而出現的，因此本來就帶有很明顯的價值意涵……。換言之，nation 指涉的是一種理想化的『人民全體』或『公民全體』的概念。在此意義上，它和『國家』是非常不同的東西……」。類似的意見還可以在江宜樺（1998：7-8）找到。

第三，由於「民族」這個中文語彙已經承載了太多在性質上不盡相同的現象，繼續用「民族」這樣的字眼來翻譯「nation」，恐怕會造成很多不必要的混淆和困擾。中國學者馬戎就抱持著這樣的立場，而認為就中國目前的「實情」來講，至少有三種不同層次的「人群分類」是用「民族」這個語彙來稱呼的：(1)多族群共同體的「中華民族」；(2)以文化為核心在「教化」過程中「滾雪球」滾出來的「漢族」；以及(3)漢族以外其他各個少數民族（馬戎，2000：9）。這三種「民族」其實所涉及的層次並不相同，但卻都用同樣的語彙來稱呼，「這很難說符合幾千年中國社會、文化發展和民族融合過程的實際特點」（馬戎，2000：9）。筆者很同意馬戎的這個觀點。

最後，將「nation」翻譯為「國族」，雖然乍讀之下有些拗口，但是在最近二十年來卻似乎已經成為台灣學術界對於「nation」這個詞彙的主流翻譯方式之一（王家英、孫同文，1996；江士林，1997；

沈松橋，1997；林佳龍，2001；陳光興，1994 盧建榮，1999，2003）。也因此，筆者決定遵循這種用法而將「nation」翻譯為「國族」。

肆、構成元素式定義

這一節進入筆者所謂「國族之構成元素式定義」的討論。事實上，當我們在討論「什麼是『國族』」這個問題的時候，最常見的思考方式，就是將這個問題轉變為「什麼**構成**『國族』」這樣的問題。面對這個問題，不同時代的不同學者已經提供了一長串幾乎是數不完的清單。18 世紀末，當最原初的國族主義主張開始出現的時候，這些思想家（以德國浪漫主義學者赫德為代表，詳見後述）就這樣認為，「國族」基本上是一個具有特殊性的語言和文化團體。除了語言和文化以外，20 世紀以後的學者又替「國族」的構成標準添加了很多新的客觀標準，比如說共同地域、血緣、族群、宗教、或共同信仰等等（Geertz, 1963; Smith, 1986; Stalin, 1994）。Stalin 就曾經對國族下過這樣的定義：

一個國族是一個由歷史所造成的、穩定的人類社群。它是以共同語言、地域、經濟生活、以及表現於一個共同文化的心理機制為基礎的（Stalin, 1994: 20）。¹⁹

面對上述這些所謂的「客觀特質」，有很多學者已經明確地指出，這些特質無法被用來當作是定義國族的充分條件，甚至是必要條件（Gellner, 1983; Hobsbawm, 1992; Renan, 1994）。一方面，Hobsbawm (1992) 就曾經令人信服地論證說，如果要對國族下一個定義的話，這些所謂的客觀條件都不是恰當的標準。另一方面，這些用來定義國族

¹⁹ 原文最早發表於 1912 年。另重點處係由原作者加上。

的所謂「客觀」判準——語言、族群、或者是其他的東西——自己本身也都是會改變的、缺乏明確定義的。我們可以看 Gellner 對於這一個觀察的論點：

把國族當成是自然天成的、上帝賜予的分類人類的方式，當成是繼承而來的、然而已經延宕許久的政治命運，其實是一種迷思。國族主義有時候會利用先前已經存在的文化，將其轉化成國族，有時候又創造出它們，往往還同時把先前存在的文化給消滅掉：這即是現實（Gellner, 1983: 48-49）。²⁰

也正是在這樣的脈絡下，有某些學著試著要對這份清單加上所謂的「主觀特質」——一種認為我群是一個國族的共同信念或意識。基本上，筆者還是將這種「強調主觀特質在構成國族上之重要角色」的想法，理解為所謂「構成元素式」思考方式的一種。因此，在這一節的討論中，筆者將分別探討兩種不同的「構成元素式」思考——用「客觀特質」來定義「國族」、以及用「主觀特質」來定義「國族」。以下先討論前者。

一、用「客觀特質」來定義「國族」

面對「什麼構成『國族』」這個問題，事實上，不同的學者已經提出過太多不同的「客觀特質」，並試著要以這些特質為主要判準來對「國族」下定義。在這一小節的討論中，筆者只挑選三種最常見的「客觀特質」——國家、語言和族群——來討論。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對本文來講，這三種特質只是一種展演的例子，可以供我們看看學者們到底會用什麼樣的方式來思考「『國族』之構成元素」這個問題，

²⁰ 在翻譯此段文字的時候，筆者有參照李金梅和黃俊龍的中譯版，見李金梅、黃俊龍〔譯〕（2001：66-67）。另重點處係由原作者加上。

並不意味著這份清單就只包含這三種元素，也不意味著這三種元素（相對於其他沒有被討論到的特質）具備解釋效力上的優先順位。事實上，就算學者們所選擇的是其他的「客觀特質」，他們還是使用了和這三個特質之倡議者十分類似的思考方式。

以下先討論用「國家」來定義「國族」的想法。

（一）用「國家」來定義「國族」

[國族]是一個以感覺為基礎的社群（*gefühlsmässige Gemeinschaft*），因此，它自己的國家（*eigener Staat*）可能會是個適當的表達方式。在這個意義下，它通常[也]會帶來這樣的一個國家（Weber，轉引自 Norkus, 2004: 395）。²¹

用「國家」（state）來定義「國族」，這可能是和我們的日常生活語言使用經驗十分貼近的一種思考方法，特別是在諸如「民族國家」（nation-state 或 national state）或「聯合國」（United Nations）這樣的語彙中，更清楚地彰顯出「國族」和「國家」這兩個概念的密切關連。

我們先從「聯合國」這個語彙談起。「聯合國」的英文是「United Nations」，是由「幾乎所有世界上被承認的獨立國家」（nearly every recognized independent state in the world）所組成的（Walter, 2012）。既然它的正式名稱是「聯合『國族』（Nations）」，但卻又是由獨立「國家」（states）所組成的，顯然，「國族」和「國家」這兩個語彙不但關係密切，在某種程度上甚至還可以被劃上等號。用 Canovan (1996: 51) 的話來說，「聯合國」這個語彙，再加上聯合國之前身「國

²¹ 這段引文的原始出處是 Weber 過世後他太太 Marianne Weber 幫他編輯出版的《社會學和社會政策論文集》（*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Soziologie und Sozialpolitik*, Tübingen: Mohr, 1924）這本書。另重點處係由筆者自行加上。

際聯盟」(League of Nations) 這個語彙，都顯示出「主權國家和國族被視為是可以互換的字眼」(sovereignty states and nations could be regarded as interchangeable)。

此外，根據 Canovan (1996: 51) 的說明，至少在英語世界，其他也可以看出這兩個概念之密切關係的相關例證還很多。比如說，國與國之間的關係叫做「『國際』關係」(“international” relations)；在奧運比賽當中，當某國的「『國家』代表隊」(“national” team) 贏得金牌的時候，大會會演奏該國的「『國』歌」(“national” anthem)；某國護照的持有者 (possessors of state passports) 即擁有該國的「國籍」(nationality)；而國家 (state) 將企業收歸國有的動作則是稱之為「國有化」(nationalization)。

至於「民族國家」這個將「國族」和「國家」連結起來的複合字，其實也在相當程度上顯示出這兩個字的高度關聯性。

但是，到底什麼是「國家」呢？這個概念和「國族」這個概念的相關性到底密切到什麼程度呢？它們又真的是像 Canovan 所說的，是「可以互換」的字眼嗎？在討論「國家」之定義的時候，古典社會學三大家之一的韋伯 (Max Weber, 1864~1920) 發表於 1919 年之著名演講稿〈政治作為一種志業〉(*Politik als Beruf*) 中的說法，似乎對學界後來關於「國家」的討論有相當大的影響力。對韋伯而言，一個東西可以被定義為「國家」，「如果她的行政官員可以成功地以實施秩序之名，而堅持其合法使用暴力之壟斷位置的宣稱的話」(if and insofar as its administrative staff successfully upholds a claim on the monopoly of the legitimate use of violence in the enforcement of its order) (Weber, 1964: 154)。

也就是說，「國家」是個被認為可以對其人民施行暴力的最高合法性權威（不論這個「合法性」在特定脈絡下如何被定義）。因此，國家包括了一些其他社會機構所不能擁有的特定制度安排，比如說對

內維持社會秩序的行政官僚、警察和法院，也比如說對外維持國家安全的軍隊。雖然對韋伯而言，「領土權威」(territorial authority) 這個概念似乎並沒有被直接考慮進來，但是，由於「合法性」這個概念和「國家之司法權威」有高度的關聯，這個面向就不能不被考慮進來。

因此，以下幾個要件似乎是「國家」這個概念必須含括的基本元素：

1. 對於武力之執行的壟斷；
2. 被統治者所認為的合法性；
3. 爲了遂行統理任務—包括武力之執行（但不限於）—而建立的制度性結構；以及
4. 對於某特定地域的控制（完全或部份控制）(Rasmussen, 2001)。

那麼，「國族」所涵蓋的元素和上述這些構成「國家」的要件一致嗎？的確，「國家」是和「國族」有十分密切的關係。一方面，作爲某種「人群分類」的方式，或者是 Breuilly (1982) 所謂的「政治的形式」(a form of politics)，「國族」的宣稱當然會涉及種種資源的分配問題，也會影響到「國家」的資源分配問題。另一方面，「國家」的種種政策（特別是和「人群分類」相關的政策），也都會影響到「國族」的宣稱是否會出現，以及該「國族」宣稱的可能強度。因此，「國家」和「國族」有密切關係，這一點絕對是可以成立的。

但是，用「國家」來定義「國族」，卻至少存在了三個難題。第一個是**概念上的難題**。至少對 Smith 而言，「國族」並不同於「國家」。在《國族認同》(*National Identity*) 這本書中，Smith 認為，「國家」指的是一個公共機構，這個機構不同於其他社會機構、得以在一塊既定地域上遂行強迫和榨取的合法性壟斷。另一方面，「國族」指的是憑靠文化和政治契約而統一在一起的一個政治共同體，成員們分享其歷史文化與領土。也就是說，「國族」的成員們所分享的是共

同的文化傳統，而「國家」公民們之間存在的是由法律和科層制所構成的聯繫紐帶，兩者在本質上並不完全一樣（Smith, 1991: 14-15）。

事實上，這個概念上的難題也說明了「民族國家」這個概念的必要性。如果說「國族」等同於「國家」的話，那麼，我們就不需要使用「民族國家」這樣的複合字，而可以僅僅使用「國族」或「國家」來代表這樣的政治單元就可以了。

第二，隨著上述概念上之難題而來的，是當今世界中「國族」和「國家」無法完全劃上等號的政治現實。在發表於 1978 年的一篇論文中，Walker Connor 就曾經這樣論道，「關於這個世界的一項首要事實就是，它大部分都不是由民族國家所組成的」（Connor, 1978: 382）。²² Connor 根據一份發表於 1971 年的調查，而列出了當時被認為是「國家」之 132 個政治實體的組成成分：

1. 只有 12 個國家（9.1%）有正當理由可以被描述為民族國家；
2. 有 25 個（18.9%）[國家]有一個國族或潛在國族（potential nation），它是由該國全部人口的 90% 或以上所組成的，但該國也存在一個重要的少數族群（important minority）；
3. 另外 25 個（18.9%）[國家]，也有一個國族或潛在國族，它是由該國全部人口的 75%～89% 所組成的；
4. 在 31 個（23.5%）[國家]中，佔最多數的族群成分（the largest ethnic element）只構成全部人口的 50%～74%；
5. 在 39 個（29.5%）[國家]中，最大的國族或潛在國族，只構成全部人口的一半以下（Connor, 1978: 382）。

就 Connor 的這個資料而言，如果說世界上多數的「國家」都不是標準之「民族國家」——由一個國族所構成的國家——的話，那麼，

²² 重點處係由原作者加上。

不但「國家」和「民族國家」之間並不能劃上等號，就連「國家」和「國族」之間也不能劃上等號。

最後，如果我們將「國族」理解為「國家」的話，將會嚴重忽略那些目前還尚未有自己之「國家」的「國族」。對於這些「國族」，Bertelsen (1977) 稱之為「非國家國族」(nonstate nations)；Guibernau (1999) 將之稱為「無國家的國族」(nations without states)；而 Keating (1996) 則乾脆稱它們為「對抗國家的國族」(nations against the state)。無論我們用什麼樣的概念來稱呼它們，如果我們將「國家」等同於「國族」的話，顯然，我們在概念上就不再有空間可以來處理這些「意欲建立自己之主權國家」的「國族」了。

接下來談「語言」和「國族」的關係。

(二) 用「語言」來定義「國族」

只要我們可以找到一個**獨立的語言**，那裡就存在著一個**獨立的國族** (Wherever a *separate language* is found, there a *separate nation* exists) (Fichte, 1968: 184)。²³

在構成「國族」的所有可能元素當中，「語言」是最常被討論到的重要項目之一 (Barbour and Carmichael, 2000; Fishman, 1972; Kamusella, 2001；于蕙清，2000)。這種將「語言」和「國族」聯結起來的想法，通常被認為是和德國浪漫主義思想家赫德有密切的關係。在他發表於 1772 年的得獎論文《論語言的起源》(*Abhandlung ueber den Ursprung der Sprache*，見 Herder, 1986: 85-166) 中，赫德就主張語言是構成「國族」的基石，而一個「國族」則是由所有以特定語言當作是母語的人們所組成的。也是在這樣的脈絡下，赫德堅持「國族

²³ 重點處係由筆者自行加上。

成員說自己之語言」的重要性。在一首題目為〈致德國人〉的詩中，赫德這樣寫道：

他們[指非德國人]到處遊玩，
除了他們自己，
整個世界哪有他們不熟悉的地方？
可他們對外國卻嗤之以鼻。
只有你，德國人，
獨自從海外歸還，
怎麼用法語向你的母親致意？
哦，吐將出來，就在你的門前，
吐出塞納河的綠稀泥，
講德語，哦，你這個德國人！（轉引自張明明〔譯〕，2002：53）

在 19 世紀初，費希特（Johann Gottlieb Fichte 1762~1814）將赫德的這個想法繼續發揚光大。費希特在 1807 年到 1808 年之間——法國拿破崙大軍佔領柏林的那段期間——連發表了十四次著名的《告德意志國民書》（*Reden an die deutsche Nation*，見 Fichte, 1968），大力主張每一個獨特的語言團體都是一個獨立的國族，要有自己的生活，也應該要控制自己的生活。換句話說，「語言」是構成「國族」的最重要判準。

事實上，不只是 18 世紀末、19 世紀初的這些浪漫主義思想家們承認「語言」在構成「國族」上的重要性，即使是當代的國族與國族主義研究者，也有很多人認同這樣的論點。比如說，捷克裔美籍學者杜意奇（Karl Deutsch 1912~1992）在其成名作《國族主義與社會傳播：對國族性之基礎的探究》（*Nationalism and Social Communication: An Inquiry into the Foundations of Nationality*）中，就明白指出語言是「國族意識的主要建材」之一，不但居於溝通系統的核心，同時也是

產生一個國族的重要來源 (Deutsch, 1966: 97)。

再比如說，以《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 on the Origins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一書成名的安德森 (Benedict Anderson 1936~)，雖然他的國族主義理論通常被理解為「現代論」(modernism) 或「建構論」(constructionism)，不過，他其實也相當強調「語言」在形塑「國族」的過程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對安德森而言，所謂的「印刷資本主義」(print capitalism) 是理解當代「國族」之崛起的重要因素。由於種種複雜的機制，文化多元的現象在 16 世紀的歐洲逐漸形成，這一方面造成拉丁文之類之古老神聖語言的沒落，另一方面，以方言 (vernacular) 為基礎的印刷語言也隨著這場國族語言學的革命而趁勢而起。透過這些以方言出版的書籍、報紙、和小說，正讀著這些出版品的人們開始想像，有一群和他們一樣的讀者們，正在同一個時間閱讀著這些出版品，而這個機制最後終於造成了以「個別印刷方言」為基礎而形成的「想像的共同體」，這也就是日後之「國族」的原型 (Anderson, 1991)。

但是，「語言」真的可以用來定義「國族」嗎？筆者以下用幾點理由來挑戰這樣的思考方式。

第一，世界上的「語言」總數和「國族」總數之間，存在著很大的落差。一方面，以「語言」來講（當然，到底什麼可以稱之為「一個語言」，本身就還是一個高度爭議的議題，詳見後述），依據美國「SIL 國際」(SIL International) — 一個以研究、發展和保存世界各地被忽視之語言為職志的非營利組織 — 於 2005 年所出版之《民族語：全世界的語言》(第十五版) (*Ethnologue: Languages of the World*) 這本書的介紹，目前世界上現存的語言有近 7,000 (6,912) 種 (Gordon, 2005)。

另一方面，以「國族」來講，如果根據聯合國 (United Nations) 之會員國的「國」來當作計算標準的話，截至 2013 年 1 月為止，目

前世界上有 193 個「國族」(Wikipedia, 2013a)。即使我們採用「Aboout.com」這個資訊網站上的說明，而將梵蒂岡、科索沃和台灣也列為「世界國族名冊」之一員的話，那麼，世界上的「國族」也只有 196 個(Rosenberg, 2012)，還是不到 200 個。193 個也好，196 個也好，這個數字都和 6,912 這個數字相差很多。

這個差距告訴我們，在現實世界中，「語言」和「國族」之間並不存在著「一對一」的對等關係，而是有種種的變異性存在。或者是一個「國族」內存在著多種「語言」，²⁴ 又或者是一個「語言」存在於一個以上的「國族」之中。²⁵

第二，即使在某些地域當中我們的確發現到「一個語言、一個國族」的現象，但是，這個表面上的現象常常是國家機器遂行「國族主義」之後所造成的結果，並不能說這些國族是由「某個特定語言」所構成的。換句話說，「國族主義→國族打造→國族語言」的這個邏輯和順序，可能遠比「國族語言→國族」這個邏輯更能貼近真實世界的情况。

比如說，英國著名的左派歷史學者霍布斯邦(Eric Hobsbawm 1917~)在其著作《1780 年以後的國族與國族主義：計畫、迷思與現實》(*Nations and Nationalism since 1780: Programme, Myth, Reality*)中就指出，不管是義大利也好，法國也好，這兩個「國族」都不是因為所謂的「國族語言」而構成的。事實上，當義大利在 1860 年全國

²⁴ 其實，「一國多語」幾乎是世界上多數「國族」的現實狀況。如果我們再以《民族語：全世界的語言》這本書的調查結果來看的話，中國境內的語言總數是 236 個(包括一個死語)，台灣境內的語言總數則是 26 個(包括四個死語)。即使是像日本這種通常被視為比較沒爭議的「單一民族國家」，其境內的語言總數也有 15 個(無死語)。

²⁵ 「一語多國」也是隨手就可以看得到的現象。以英語而言，由於殖民主義和其他種種複雜的機制，這個語言目前是世界上 60 個「主權國家」的官方語言(Wikipedia, 2013b)。

統一的時候，只有 2.5% 的義大利人會講義大利語。在 1789 年法國大革命爆發的時候，也只有 50% 的法國人會講法語 (Hobsbawm, 1992: 60-61)。也就是說，所謂的國族語言，基本上應當被視為國族主義實行以後的結果，而不能被視為是國族或國族主義的原因。²⁶

第三，不只是上述「語言」與「國族」在數目上存在著相當的不對等關係，即使是在比較微觀的分析層次，「講××語言的人」和「屬於××國族的人」之間，也常常存在著不對等的關係。

比如說，在台灣歷史學者王明珂的《華夏邊緣：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一本以中國羌族作為主要研究對象的書籍——這本書中，作者就以「羌族」為例而論道，「羌語的使用者與羌族，顯然不是同一人群。首先，說羌語的不一定都是羌族，譬如黑水縣說羌語的人群，大多數自認為也被國家認為是藏族。其次，羌族不一定都會（或都願意）說羌語，這情形在城鎮或接近城鎮的羌族，或羌族年輕人之間尤為明顯」（王明珂，1997：28）。

最後，但或許也是最重要的，到底什麼可以被稱之為一個「語言」，往往是具高度爭議的事情，並沒有一個明晰的判準可供我們來遵循。（Haugen, 1966; Woldram, 1998）。也因為這個緣故，一些和「如何定義一個語言」相關的議題，再再都引發相關學者不小的爭執。比如說，到底什麼可以被稱之為「方言」？為什麼某個「話語」被稱之為「語言」，某個類似的「話語」又被稱之為「方言」？到底「語言」和「方言」之間的界線在那裡？既然這些問題都無法解決，如果我們使用「語言」來界定「國族」的話，那麼，我們就必然會涉入「該『話

²⁶ Hobsbawm (1992: 54) 這樣表示，「國族語言因此幾乎都是半人工的建構物 (semi-artificial constructs)，在某些例子中，比如說現代的希伯來語 (modern Hebrew)，它根本就是完全被發明出來的」。因此，「它們[這些國族語言]剛好和國族主義迷思所宣稱的相反，它們並不是國族文化的原生基礎，也不是國族心靈的產物」（Hobsbawm, 1992: 54）。

語』到底是『語言』還是『方言』」的無窮爭議當中，永遠不可能獲得一個明晰的答案。

下一小節談的是用「族群」來定義「國族」的嘗試。

(三) 用「族群」來定義「國族」

並不是我們的意志 (will) 讓我們變成法國人。我們並未主觀促成我們的國籍 (nationality) ……家園 (the *patrie*) 是一個**自然的社會** (*natural society*)，或者說，它絕對地來自同一種東西，一種**歷史的** (*historic*) 東西。我們從未選擇過我們的家園——我們父祖們的土地 (the land of our fathers)，就像我們也從未選擇過我們的父親和母親一樣 (Charles Maurras，轉引自 Canovan, 1996: 56)。²⁷

在談完用「國家」和「語言」來定義「國族」的嘗試之後，筆者將討論的第三個「客觀特質」是「族群」。所謂的「族群」，如果我們採用張茂桂在《社會學與台灣社會》這本書中之定義方式的話，我們可以將之理解為「共同組成一個大社會的群體，他們主張或相信自己有某種血緣上、體質上、文化上、意識上，或其他的共同特性，如宗教信仰、語言、風俗習慣等，足以用來和其他人進行有意義的區分」（張茂桂，2003：216）。

事實上，在國族與國族主義研究的領域中，這種以「族群」當作是「構成『國族』之重要元素」的想法，是十分普遍的，特別是在 1980 年代以前。對抱持這種想法的學者而言，他們通常會認為，所謂的「族群」（英文中的「ethnicity」，或者是法文中的「*ethnie*」²⁸），或者

²⁷ 重點處係由原作者加上。

²⁸ 「*Ethnie*」這個語詞係遵照 Smith (1991) 的用法。

是某些構成「族群特質」的元素——比如說語言、宗教、和文化等，其實是深植於某特定人群之歷史經驗中的。因此，這些「特質」一方面應該被視為是人群關係中的一種「既定」(given) 特質，另一方面，和其他可能的社會認同類型（比如說性別或階級）相比，以「族群」為核心要素的「國族認同」，其相對上的穩定度和強度也都要大得多 (Navaratna-Bandara, 1995: 9; Esman, 1994: 10) 。

就以這一小節最前面所引之法國作家 Charles Maurras (1868~1952) 的話語為例，他就會認為，作為一個法國人，是件自自然然的事情。並不是這些法國人透過自我意志的展現而選擇要去做法國人，而是出生在那塊土地的命定事實，造成了這些法國人之所以為法國人的主要理由。我們有時候會用「原生論」(primordialism) 這樣的標籤來說明這種思考「國族」之構成元素和性質的理論取向。²⁹

Harold Isaacs 可能是這個陣營中頗具代表性的人物之一。在出版於 1975 年的著作《部落偶像：團體認同與政治變遷》(*Idols of the Tribe: Group Identity and Political Change*) 中，³⁰ Isaacs 就用「基本團體認同」(basic group identity) 這樣的概念來理解所謂的族群和國族認同。

²⁹ 事實上，所謂的「原生論者」，可能也不是一個完全同質性的團體。在國族與國族主義的文獻中，我們至少可以找到三種相似、但卻又不完全一致的原生論版本——(1) 關注「國族建構」(nation-building) 之問題的一些早期研究者 (Geertz, 1963; Connor, 1972, 1994; Isaacs, 1975)；(2) 以 Smith (1986, 1991) 為首的所謂「族群—象徵論」(ethno-symbolism)；以及(3) 以 van den Berghe (1978, 1981) 為代表的所謂「社會生物學」。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這些作者，並不見得會同意用「原生論」這樣的標籤來總括自己在國族研究上的想法。比如說，Smith (1998: 170-198; 2000: 62-75) 就是用「族群—象徵論」這個標籤來理解自己在國族研究上的理論位置，雖然還是有很多學者 (e.g., Esman, 1994: 10; Heraclides, 1991: 8) 仍舊將他歸類為「原生論」陣營的一份子。

³⁰ 這本書有中譯版，其書名《族群：集體認同與政治變遷》和原著略有不同。見鄧伯宸〔譯〕(2004)。

他認為，這些「基本團體認同」，在本質上「是由每個個體和其他人所共享之某些預先製成的天賦和認同（*the ready-made set of endowments and identification*）所組成的，[而這是在]他所出生的那一瞬間，就被他所出生之那個家庭所處的既定時間和空間（*at that given time in that given place*）之機會所決定的」（Issacs, 1975: 38）。³¹ Issacs 繼續論道，有八種元素直接和個體的「基本團體認同」相關——體質（*physical body*）（包括大小、體型、膚色等）、一個人的名字（包括個體的和集體的）、某群體的歷史和起源、一個人的國籍（*nationality*）或其他團體歸屬、最早學習到的語言、出生時的宗教、出生以後涉入的文化（*the culture one is born into*）、以及出生地的地理和地形（*Isaacs, 1975*）。

再比如說，Smith 出版於 1986 年的《國族的族群起源》（*The Ethnic Origins of Nations*）這本書，也可以視為是這種思考方式的一本代表作。在這本書中，Smith 挑戰了現代論學者「國族完完全全是現代產物」（*nations are entirely modern*）的想法。雖然他並未直接否認「國族是現代的形構」（*nations are modern formations*）這個宣稱，但是，他卻認為現代的國族其實是建立在一個更長遠的歷史發展基礎上面，那就是他所謂的「族群」（*ethnie*）——一種比較古老的文化團體（*older cultural groups*）。對 Smith 而言，「族群」是由更永久性的文化特質——比如說記憶、價值、迷思和象徵主義——所組成的。正是這些古老的「族群」，替當代「國族」間的種種界線——無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打下了基礎。

整體來講，對這種用「族群」來定義「國族」的思考方式，筆者至少有三點質疑。首先，就像「國族」一樣，「族群」這個概念本身也不是一個可以清楚定義的概念，或者說是相關定義之「構成元素」本身就還是需要被定義的東西。無論是張茂桂（2003）、Smith（1986）

³¹ 重點處係由筆者自行加上。

還是其他本文沒提到之學者對「族群」的定義方式，我們都可以看到這種傾向。如果說「族群」是由「記憶、價值、迷思和象徵主義」所構成的，那麼，這些構成元素本身的具體指涉到底是什麼？我們有沒有辦法找到一些對這些元素進行「操作型定義」的思考方式，恐怕都是問題。也因此，用本身就還需要再定義的「族群」概念來理解「國族」，結果恐怕還是徒勞無功。

第二，正因為「族群」的定義無法被定著，也因此，「族群」的界線其實也是流動的。就「實體」的界線而言，有些人可能會脫離某族群的身分，而加入其他族群之中；就「象徵」的界線而言，這也意味著任何一個「族群認同」的具體指涉對象多多少少都有再定義或再協商的空間。在這個意義上，誰是某族群的一份子？這樣的身分又意味著什麼？在某種程度上，這些問題都變得可能可以用「族群身分選擇」所涉及的利益性考慮來理解。比如說，在《族群與國族主義：理論和比較》(*Ethnicity and Nationalism: Theory and Comparison*) 這本書中，Brass (1991) 就抱持著這樣的觀點，而試著要去指出政治精英們為了權力或利益的考慮，常常會操弄族群符碼或象徵來進行族群動員，並在這個過程中誇大或限縮所謂的「族群差異」。

最後，在現實政治上，多數所謂的「民族國家」，即使是那些號稱自己是「由一個國族組成之主權國家」的個案，原本都是由一個以上之不全然相同的「族群」所組成的。而這個「一個國族一個國家」的表面結果，必須由該「核心族群」對「其他族群」所進行的「併吞」或「同化」來加以理解 (Canoven, 1996: 58)。就這個意義而言，用「族群」來定義「國族」，似乎也不是一個沒有問題的思考方式。

或許我們可以同意 Smith (1986: 216) 的說法，認為「國族和族群之間的確存在著相當的連續性」。但是，緊接著這個陳述之後，我們可能還必須再加上一個補充說明，「連續性或許存在，但並不意味著兩者的同一」。

二、用「主觀特質」來定義「國族」

什麼是國族呢？很多人已經試著要去找尋一個定義。但是對我而言，在經過一番思索之後，我認為我們所能夠說的，就是當其成員中具主動性且占一定數量的人們被說服說它存在的時候，一個國族就存在了（*a nation exists when an active and fairly numerous section of its members are convinced that it exists*）（Seton-Watson, 1965: 5，轉引自 Bartkus, 1999: 14）。³²

對某些學者而言，國族的本質是主觀上的意識（*subjective consciousness*），而不是任何客觀上共享的特質，不論這些特質是政治上的、文化上的、或者是生物上的。Seton-Watson (1977: 5) 就這樣表示，「當一個社群裡面佔相當部分的人認為他們是一個國族的時候（*consider themselves to form a nation*），或者是表現得像他們已經是一個國族的時候（*behave as if they formed one*），一個國族就存在了」。Hobsbawm (1992: 8) 也採取類似的立場，而將國族定義為「一群人當中，有相當比例的人認為他們是一個『國族』的成員（*regard themselves as members of a "nation"*）」。³⁴ 正是在這種意義下，Gellner (1983: 48-49) 才會一方面宣稱，是先有鬥爭，然後國族才可能隨之而來；另一方面他也強調，一個國族必須是由一群彼此認為同屬於一個國族的人所組成的。他這樣表示，

國族是人們的信念、忠誠、和連帶的人工產物。正因為他們彼此承認對方是同胞（*recognition of each other as fellows*），……

³² 重點處係由筆者自行加上。

³³ 重點處係由筆者自行加上。

³⁴ 重點處係由筆者自行加上。

所以他們才會變成一個國族，而不是因為其他共享的特質。……[這種彼此間的承認]讓他們和非成員之間有了清楚的界線 (Gellner, 1983: 7)。³⁵

事實上，遠在上述這些當代的研究者指出國族的主觀建構性以前，這種觀點早就出現在一些古典社會科學研究的著作裡面了。比如說，韋伯就強調國族體 (nationhood) 的互為主體面向 (inter-subjective aspect)，而發現到社群的所謂客觀特質，並無法用來定義國族，因為國族這個概念是屬於「價值的領域 (sphere of values)」，也因此預設了「某些團體在別的團體之前[所擁有]的一種特別的連帶感情 (a specific sentiment of solidarity)」 (Weber, 1958: 172)。

Renan (1994: 17) 也早在 1882 年就指出，所有的這些條件——比如說共同的地理或地域、語言、種族或宗教——沒有一個能夠被視為是國族存在的充分或必要條件。相反地，國族有兩個彼此相關的元素，一個是共同擁有對過去之記憶的豐富遺產 (a common possession of a rich heritage of memories in the past)，另一個則是要生活在一起以便傳承這些遺產的決心 (a desire to live together and pass on the heritage)。因此，如果我們想要對國族的本質有進一步認識的話，我們就必須對這些由特殊歷史意識所維繫出來的連帶感 (solidarity) 進行探索，因為國族應當要被理解成一種道德的形式 (a form of morality)。

不過，對於這種以「主觀特質」來定義「國族」的嘗試，筆者也有以下三點質疑。首先，雖然本文同意，「主觀元素」的確在國族形成的過程當中確實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但是，就概念而言，如果我們只用這種主觀元素來定義國族的話，則這個定義顯然是不充分的。

「主觀特質」的核心——集體連帶感——可以存在於許多不同種類的社

³⁵ 重點處係由筆者自行加上。

會團體當中，比如說家庭、志願團體、或者是商業組織，也都存在著這種連帶感，並不只是限於國族當中。那麼，到底國族和其他的社會團體有什麼具體的差別呢？如果我們要將一個擁有集體連帶感的人群稱之為國族的話，除了這個集體連帶感以外，我們還可以在這群人當中找到什麼樣的其他特質呢？主觀要素只是要將一群人視為是國族的最起碼條件而已，但是，這顯然還不是一個完整的定義。

第二，雖然「主觀特質論」所強調的重點——意識、想像、意志等，的確是理解國族的重要線索，但是，誠如 Canoven (1996: 54)所指出的，「不同的國族是用不同的方式去想像和下決心的」(*different nations are imagined and willed in different ways*)。³⁶ 因此，光光指出「主觀特質」的重要，並還不能夠真正解決「『國族』是什麼」的問題。

第三，對「主觀特質」的過度強調，也有可能會陷入所謂「意志主義」(voluntarism)或「主觀主義」(subjectivism)的困境，以一種方法論上之個體主義(methodological individualism)來進行分析和思考，誤認「國族」僅僅是一種「個人的抉擇」，而忽略了「國族」作為一種「集體產物」的重要性(Canoven, 1996: 54)。

三、小結

綜合以上的討論，面對這種「構成元素式定義」的思考方式——無論是以「客觀特質」或者是以「主觀特質」為判準——筆者有以下四點整體性的觀察。

第一，整體來講，這些「構成元素」無法明確區辨「國族」和其他類型之「集合體」之間的差別。換句話說，如果我們僅使用這些「構成元素」來定義「國族」的話，無論是「客觀特質」那一小節所提到的國家、語言和族群，或者是「主觀特質」所強調的特殊連帶感情或

³⁶ 重點處係由筆者自行加上。

集體記憶，這些元素（或者是這些元素的進一步排列組合）都無法讓我們在「國族」和其他類型之「集合體」之間能夠找出一條明確的界線。

第二，某特定「構成元素」在某特定國族之形構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和重要性，在不同的時間點或不同的社會條件下是有可能會改變的。舉例來講，如果我們將討論的時間點限定在 2013 年，同時也真的發現到「A 族群」的確在「A 國族」的形塑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的話，那麼，我們可能還是無法完成「A 族群是 A 國族之構成要素」的這個宣稱。進一步講，即使這個宣稱在 2013 年的今天是可以成立的，這個宣稱卻有可能在過去的情境中並不能成立。因為，在過去的歷史發展過程中，「A 族群」的重要性可能並不像今天這麼顯著。

第三，不同的國族，其實是用不同的或不同組的「構成元素」來定義自己的。也就是說，對「A 國族」而言，「A 國家」可能是最重要的構成元素；對「B 國族」而言，「B 語言」可能是最重要的構成元素；對「C 國族」而言，「C 族群」可能是最重要的構成元素；對「D 國族」而言，「D 歷史記憶」可能是最重要的構成元素；最後，對「E 國族」而言，「E 語言」和「E 族群」則可能是最重要的兩個構成元素。

第四，在不同的歷史階段，同一個國族也可能會用不同的或不同組的「構成元素」所定義自己。也就是說，在階段一，「A 國族」可能會用「A 語言」來定義自己；在階段二，「A 國族」可能會用「A 族群」來定義自己；最後，在階段三，「A 國族」則可能會用「A 國家」來定義自己。

綜合以上四點觀察，筆者認為，國族的興起其實是一個「過程」，任何所謂「構成元素」的不同排列組合，其實都無法真的對「國族興起的過程」之不同階段做明確的切割。這也是本文在下一節將試著要說明的重點。

伍、過程化思考的嘗試

那麼，我們到底可以用什麼樣的方式來理解「國族」呢？本文所謂的「過程化思考的嘗試」，又意味著什麼呢？這一節的討論將再分成兩個部份來加以探究。在第一個部份，筆者將先提出「國族」這個現象的五種「性質」，並進一步論證，任何概念化「國族」的嘗試，都應該要能夠彰顯出國族的這五種性質，才可能是我們可以接受的思考方式。在第二部份，筆者將指出本文對「國族」這一現象的「概念化方式」——將「國族」理解「在『特定脈絡』下與其他行動者『互動』之後所產生之『意欲建立主權國家』的論述」，而這樣的論述具備「多重性」、「競爭性」和「流動性」等三個特性。以下先進入對「國族」之五種性質的討論。

一、「國族」現象的五種性質

這一小節談的是「國族」這個現象所涉及的五種「性質」。所謂的「性質」，就是隱藏於事物底層的某種「根本屬性」。雖然這些「根本屬性」從表面上不見得觀察的出來，但卻幾乎可以影響到所有和該事物相關的事情。對筆者而言，「國族」這個現象至少涉及以下五種「性質」——脈絡性、互動性、多重性、競爭性、以及流動性。前兩個性質可以被理解為「形塑國族的相關因素」，而後三個性質則可以被理解為「國族被形塑後的相關結果」。³⁷ 雖然我們無法只利用這五

³⁷ 兩位匿名審查人都提到，本文應該對這五個「性質」的概念來源及其彼此間之關係進行說明。就概念來源而言，基本上，這五個「性質」是筆者在閱讀相關文獻後自己歸納整理出來的（各個「性質」的說明都引用了不盡相同的文獻來源），所以不存在抽象層次更高的資料來源。就彼此間之關係而言，筆者目前有能力論述的，其實就是正文所書寫的，前兩個「性質」是「形塑國族的相關因素」，而

種性質來定義「國族」，但是，任何對「國族」下定義的嘗試，卻無可避免地必須考量到這五種性質。以下分別討論。

(一) 脈絡性

「國族」的第一個重要性質是「脈絡性」。事實上，「國族」的發展本來就是在具體而特殊的歷史脈絡——尤其是政治史的脈絡——中醞釀、形成、發展、轉變，而有其強烈而清晰的「脈絡性(contextuality)」(黃俊傑，2000：37)。就以國族研究中抱持所謂「現代論」之理論立場的人為例，他們就會認為，「國族」不折不扣是「現代」(modern)世界中「某些特定社會結構」的產物(Breuilly, 1982; Gellner, 1983)，雖然他們對於「這項最具影響力的社會結構應該是什麼」這個問題，彼此之間並不盡然有一致性的看法。³⁸ 但是，對他們來講，「探究歷

後三者則是「國族被形塑的相關結果」。此外，筆者認為至少在邏輯上，這五個「性質」也具備了某種程度的解釋層級優先順序：「脈絡性」本身就隱含了「互動性」，而「脈絡性」和「互動性」又必然會帶來「多重性」、「競爭性」和「流動性」。

不過，概念來源也好，彼此間之關係也好，如果要在理論層次更進一步闡明這兩個議題的話，這恐怕會是另外一篇論文的主題了。一個暫時性的想法，是將所謂「關係社會學」(Emirbayer, 1997)或「關係實在論」(羅嘉昌，2012)的觀點帶進此一討論中，並試著從這樣的理論視角來推演出這些性質。不過，這只是個初步的發想，不可行，適不適切，筆者還沒有簡單明確的答案。

³⁸ 在「現代論」的倡導者當中，如果說 Gellner (1983) 強調的重點，是在於用社會結構的變化(e.g., 工業化以及所謂「高級文化」的出現)來解釋國族主義崛起的原因的話，那麼，Breuilly (1982) 的重點，則是在於用政治結構或意識的變化(e.g., 當代「公共」(public)國家的發展)來描述國族主義的發展狀態，而 Kedourie 的理論，則是在於檢驗國族主義在理念及信仰之層次(e.g., 西方知識份子創造國族主義上所扮演的角色)上的動態發展過程(張明明〔譯〕，2002)。因此，Smith (1998) 就曾經將和現代論相關的文獻整理成四種不同的版本：社會文化版(Gellner, 1983)、社會經濟版(Nairn, 1977; Hechter, 1975)、政治版(Breuilly, 1982; Mann, 1986, 1993)、以及意識形態版(張明明〔譯〕，2002)。

史上形塑『國族』這種東西的可能脈絡性因素」，卻一直都是他們的思考重點。就這個意義而言，「『國族』具有脈絡性」這個陳述，其正當性應該是可以被承認的。

那麼，「脈絡」的具體指涉又可能是什麼呢？我們或許可以這樣宣稱，對特定場域的特定行動者而言，「脈絡」是「一組相對穩定的條件，它會促成或限制主要政治行動者的相關活動」（relatively stable conditions that favor or restrict the activities of the major political actors）（Shu, 1998: 83）。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對多數的國族相關研究者來講，他們並不會將這個「造就『國族』的脈絡」視為是一個「固定不變的實體」（fixed entity），而是會將這個脈絡理解為「被掙扎於政治論述領域之行動者所創造、再創造、以及改變」（being created, recreated, and changed by actors struggling in the universe of political discourse）的東西（Shu, 1998: 83）。

也因此，在其成名作《國族主義與國家》（*Nationalism and the State*）一書中，英國歷史學者 John Breuilly (1982: 383-384) 就這樣認為，所謂國族的「自然基礎」（natural basis）這樣的東西從來就不曾存在過。事實上，作為一種「政治的形式」（a form of politics），國族只有在某些特定的政治條件（certain political conditions）下才可能產生。此外，在一篇題目為〈有沒有國族主義的地理學呢？：蘇格蘭之地方和國族主義的個案〉（Is there a Geography of Nationalism? The Case of Place and Nationalism in Scotland）之論文中，美國著名的政治地理學學者 John Agnew (1989) 也抱持著和 Breuilly 很類似的想法。透過關於蘇格蘭國族主義運動的個案研究，Agnew 認為，國族是特定環境的政治產物，因此不論是在內涵上，或者是相關成員對它的支持程度，也都會隨著環境的變化而有所更迭。

(二) 互動性

「國族」的第二個重要性質是「互動性」。事實上，這個性質可以被理解為「脈絡性」這一性質的合理延伸。如果說「脈絡性」強調的是產生「國族」的那個「相對穩定之條件或環境」的話，那麼，這個「條件或環境」之中當然並不是只存在著宣稱自己為「國族」的這一群行動者，而是還存在著其他對此一「國族宣稱」抱持反對、支持、或者是暫時中立之立場的其他行動者。如果我們真的要探究這一群行動者之所以要使用這個「國族宣稱」的動機或理由的話，對這些「環境中之其他行動者」的理解，對「環境中不同行動者彼此之間之互動關係」的理解，就變成是一個無可避免的工作。因為，在很多情況下，這樣的「國族宣稱」，其實就是這群人用來壯大自我或者是對抗其他行動者的一種意識形態工具。

比如說，Anderson (1991: 163-185) 就十分具說服力地告訴我們，雖然從表面上看起來，所謂「殖民地國族主義」(colonial nationalism) 主要的反對對象是「殖民主義」(colonialism)，但是弔詭的是，「殖民地經驗」其實在相當程度上是形塑「殖民地國族主義」的重要性結構因素。因為，所謂的「反殖民」想像，其根源常常是來自殖民母國對該殖民地之族群、地域、和歷史的分類系統。從這樣的角度來看，殖民地國族主義的效果，竟然反而是去強化殖民母國在殖民時期就強加於殖民地的種種「界線」，不論是地理上的或者是人群分類上的。也因此，被殖民者和殖民者在建構「殖民地國族主義」過程中「具備高度互動性」這一論點，應該是可以被接受的。

再比如說，在一篇討論斯里蘭卡之「塔米爾國族主義」(Tamil nationalism) 的論文中，Hennayake (1992) 就認為，所謂的「互動性」(interaction) 在理解「塔米爾國族主義」中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在這篇論文中，作者將「多數族群國族主義」(majority ethnic

nationalism) 當作是造成「少數族群國族主義」(minority ethnic nationalism) 興起的主要結構性因素。更進一步講,「民族國家」(nation-state) 的打造其實正是「多數族群國族主義」所要追求的,而在這個「建國」的過程中,一方面以多數族群為主體的文化霸權逐漸被確立,另一方面在實際政治操作上也有越來越強的排他性色彩。因此,少數族群最後唯一的選擇,就是對這個「民族國家」或者這個「多數族群國族主義」本身提出他們的異議,甚至提出另外建立一個「民族國家」的政治主張。換句話說,雖然我們想要探究的是「塔米爾國族主義」這個「少數族群國族主義」,我們卻必須從「少數族群國族主義」和「多數族群國族主義」的互動關係著手,才可能對這樣的論述型態有所理解。

(三) 多重性

既然「國族」具備「脈絡性」和「互動性」,這樣的性質必然會帶來接下來要討論的三種「性質」—「多重性」、「競爭性」和「流動性」。所謂的「多重性」,指的是「國族」這個概念或現象的「多面向性」。一方面,在不同的時空條件下,「國族」可能就會意味著不同的東西;另一方面,即使我們將時間空間都定著下來,討論某特定時間點的某個特定國族,我們卻也可以很快地發現,對不同的行動者而言,「國族」這個現象或概念可能意味著不同的內涵,即使這些行動者都認為他們同屬於某一特定「國族」。

事實上,就像我們在定義國族的時候,可能可以採用不同的客觀標準來界定國族一樣(雖然這些標準都不能完全成立),對不同的個體來講,每一個人在論及自己之國族認同的時候,其實心裡聯想到的內容可能都不一樣。比如說,有的人想到的是「主權政府」之下的公民權利義務關係,有的人想到的是「流著同樣血液」的血緣或宗族族群,有的人想到的是以「鄉土歷史情感」為基礎的共享之文化。這三

種層面通常匯合在一起，但可能以某一層面為主要依據，再輔以其他層面的支持。個別的個體之所以會認同這個國族，是因為她/他從這些面向當中找到了認同的標的。在這個意義下，國族認同可以再化約成三個主要面向來討論：「制度認同」、「族群認同」和「文化認同」（江宜樺，1998：15）。

江宜樺（1998：15-16）認為，國族認同的第一個可能面向是**制度認同**，指的是一個人基於對特定的政治、經濟、社會制度有所肯定所產生的政治性認同。國族認同的第二個可能面向是**族群認同**，亦及個人由於客觀的血緣連帶或主觀認同的族裔身分而對特定族群所產生的一體感。這種認同的客觀基礎有時候很薄弱，但是可以借助文化認同的力量被「想像力」創造出來。國族認同的最後一個可能面向是**文化認同**，指的是一群人由於分享共同的歷史傳統、習俗規範以及無數的集體記憶，從而形成對某一共同體的歸屬感。相較於族群認同所強調的血緣關係，文化認同通常是依附於一塊範圍固定的土地而發展開來。但是，由於集體的歷史記憶在一定程度內是可以重新建構，因此文化認同有時也會面臨變遷或割裂的局面。

(四) 競爭性

既然有國族的內涵有「多重性」這樣的性質，那麼，這些「可能之不同元素」之間具有「競爭性」，也就是邏輯上的必然了。按照一般社會學字典的定義，「競爭」是指「個人或團體與其他個人或團體競相追逐某個目標而採取的一切行動」（Jary and Jary, 1991: 124），在多數情況下，「競爭」會發生於「所追求的東西稀少，而且並非所有的人都能成功地達成目標」（Jary and Jary, 1991: 124）的情況下。

如果我們將上述定義再略作修改的話，那麼，「國族」的競爭性，則意味著「為了達成『成為國族論述之主要宣稱』的目標，『可能構成國族之不同元素』間所展開的『相互競逐關係』」。比如說，我們

在上一小節指出，構成「國族認同」的可能元素就至少包括了「制度」、「族群」與「文化」等三種元素。也因此，這三種元素其實是處於某種競爭關係。對某些「國族」而言，可能「制度」這個元素是最重要的；而對某些「國族」而言，則有可能是「族群」扮演了更重要的角色。在「認同研究」的領域中，針對不同認同元素之「競爭性」的問題，某些學者則是發展出「認同強度」（identity salience）這樣的概念，來處理「形塑某認同之不同元素」之間之「相對強度」的問題（Stryker and Serpe, 1994; Stryker, 2000）。

（五）流動性

「國族」的最後一個重要性質是「流動性」。事實上，這一性質也可以說是前四個性質加起來以後的必然結果。既然產生「國族」的「脈絡」可能改變、「互動」的對象和過程可能改變、「國族」的內涵具有「多重性」、同時這些不同內涵之間又具備「競爭性」的話，那麼，「國族」這個觀念當然不會是靜止不變的。相反的，它不但是可能改變的，而且事實上也經常在改變中。誠如研究國族主義的學者 Shafer 所指出的：

[國族主義這個現象]不但非常歧異，而且似乎經常在改變之中：效忠的對象（國族）可能改變；效忠者（國族主義者）可能改變；效忠的性質和強度也可能改變。……「國族主義的」情感在不同的時間有所不同；在不同的人民中有所不同；在不同的個人身上有所不同；而一個人的想法也可能改變……法國 1793 年國族主義和 1835 年或 1939 年的國族主義有所不同，而 1835 年或 1939 年法國的國族主義和當時的德國國族主義也有所不同（Shafer, 1972: 7）。

二、「國族」的概念化

如果我們承認，「國族」這個現象的確具備上一小節所討論到之五種性質—脈絡性、互動性、多重性、流動性、以及競爭性—的話，那麼，到底透過什麼樣的「概念化方式」，可能可以讓我們對「國族」的理解方式能夠真的涵蓋這五種性質呢？在過去的一篇論文中，筆者曾透過對「台灣國族主義」之緣起和發展的分析，提出某種將國族理解為「互動性情境論述」(interactive episodic discourse)的概念化嘗試(Shu, 1998)。在這一小節，筆者試著將上述嘗試再更進一步加以錘鍊，而對「國族」這一概念提出以下的定義方式：

「國族」是在特定脈絡下與其他行動者互動之後所產生之「意欲建立主權國家」的論述。而這樣的論述，不論是從「可能之構成元素」來觀察，或者是從「與之互動的他者」來觀察，都具備了多重性、競爭性和流動性。

在以下的討論中，針對上述這個定義，筆者將再分成五個步驟來進一步對此一定義的內涵做出說明。首先，「國族」的本質其實是一種「論述方式」。再者，這種論述方式的核心是「意欲建立一個主權國家」。第三，這個論述是在「特定脈絡」下與其他行動者「互動」之後所產生的。第四，就構成該論述之「所有可能元素」來講，這些不同的構成元素之間存在著「多重性」、「競爭性」和「流動性」三種性質。最後，就參與該論述之「所有可能行動者」而言，這些行動者之間也存在著「多重性」、「競爭性」和「流動性」三種性質（請參考圖2）。以下分述之。

(一) 國族=一種「論述方式」

首先，如果我們依循「國族與國族主義研究」中所謂「建構論」

之觀點的話（Anderson, 1991; Hobsbawm and Ranger, 1992），那麼，我們就應該可以將「國族」視為是一種「論述」（discourse）或者是「意識形態」（ideolog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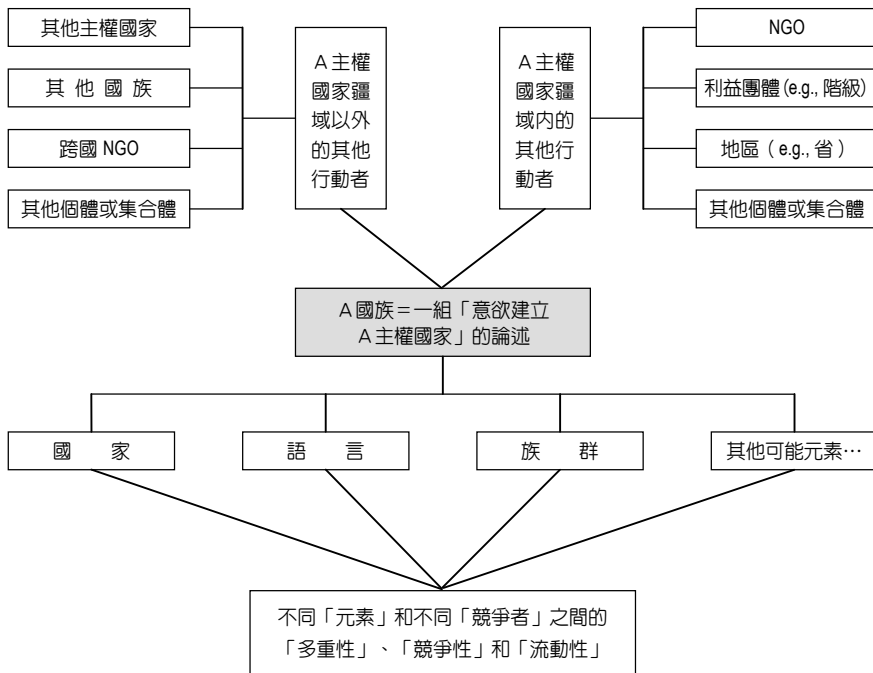


圖 2 過程化思考下的「國族」概念

資料來源：修改自王軍（2008：33）。

這種立場的另一個代表性人物，是這十年來在「國族與國族主義研究」這個領域中引領風騷的社會學者 Rogers Brubaker。在《不要團體的族群》（*Ethnicity without Groups*）這本論文合輯當中，Brubaker (2004: 79) 這樣指出，不論是種族、族群、或者是國族團體（racial, ethnic, and national groups），在本質上都應該要被視為是某種「認知」（cognition）方式，一種「集體文化再現」（collective cultural

representations)，[一種]廣泛共享之觀看、思考、和分析社會經驗，以及詮釋社會世界的方法（widely shared ways of seeing, thinking, parsing social experience, and interpreting the social world）」。爲了要對他所謂「將族群視爲是認知」（ethnicity as cognition）的觀點有更清楚的說明，他進一步這樣表示，

我們不要用實質論的語彙（substantialist terms）來概念化社會世界，將這個世界理解爲是由種族、族群、或者是國族團體（racial, ethnic, and national groups）所組成的。這樣只是不具批判觀點地將常民社會學的本體論（the folk sociological ontology）照單全收，就像所有的種族、族群和國族運動[之行動者]一樣。相反地，**認知觀點強調的是某種社會和心智過程（the social and mental processes），正是透過這樣的過程，這個社會世界才會有以種族、族群、或國族之名所進行的區辨和觀念。**我們不是要將「團體」（groups）視爲基本的分析單位，[相反地]，認知觀點將其分析焦點轉移到「團體形塑」（group-making）和「團體化」（grouping）的活動——比如說分類（classification）、範疇化（categorization）、和認同過程（identification）——上面。事實上，範疇化會製造「團體」，同時也會將成員指派給這些團體。但是，這些被製造的團體是無法獨立於範疇化的各種行動（the myriad acts of categorization）之外而存在的，[不論這些行動是]公眾的還是私人的，只有透過這些行動，它們[i.e., 團體]才可能一天又一天地持續下去（Brubaker, 2004: 79）。³⁹

他又緊接著說：

³⁹ 重點處係由筆者自行加上。

種族、族群和國族身分只存在於我們的感知、詮釋、再現、分類、範疇化、和認同過程（*perceptions, interpretations, representations, classifications, categorizations, and identifications*）當中，而且是透過它們而存在的。它們 [*i.e.*, 種族、族群和國族身分] 不是在這個世界的東西（*not things in the world*），而是對世界的觀點（*perspectives on the world*）——不是本體論上的實體，而是認識論上的實體（*not ontological but epistemological realities*）（Brubaker, 2004: 79）。⁴⁰

本文對「國族」基本上的理解方式可能會和 Brubaker 十分接近。不過，身為一個受傳統社會學薰陶達二十年以上的社會學者，筆者決定還是比較保守地使用「論述」或「意識形態」這樣的概念來理解「國族」，而不使用 Brubaker 所謂「認知」的這個字眼，因為對前者的這些概念，筆者基本上還是熟悉得多，在使用上也比較有把握。

當在將「國族」理解為一種「論述方式」的時候，本文主要的企圖是要彰顯出國族的「被建構」（*being constructed*）本質，無論實質上這個國族的國族主義意識形態內涵是什麼。在這種情況下，對任何國族的研究者而言，我們的任務就變成是要去找出那個隱藏在國族論述背後之種種「脈絡性」和「互動性」的形塑力量。就這一點而言，我們的主要目的並不是要找出所謂的「真實」，而是要看重「集體記憶」被想像和創造的那個過程，以及這個過程中所涉及的種種掙扎和衝突（Shu, 1998: 81-82）。

當我們宣稱國族可以被理解為「一種論述方式」的時候，一方面，這樣的觀點在某種程度上承認了「國族主義意識形態」的「相對自主性」（*relative autonomy*）。這也部份說明了為什麼 Calhoun (1995: 268)

⁴⁰ 重點處係由原作者加上。

會這樣說道，「國族主義者很多早期的活動，其焦點並未放在直接挑戰國家的權力 (state power) 上面，而是都在改革文化 (to reform culture) 上面努力」。

另一方面，這種觀點雖然承認了「國族」這一現象之「被建構」和「被想像」的性質，但是本文並未宣稱單單只用「論述形構」(discursive formation) 的概念就能解釋某國族或國族主義運動的崛起、過程和結果。相反地，這樣的觀點是要說明「意識形態」和「形塑國族的政治、社會、以及經濟脈絡」是一樣重要的（詳見後述）。

(二) 國族 = 一種「意欲建立主權國家」的論述

如果我們只宣稱「國族」是一種「論述形態」的話，這樣的概念化方式是遠遠不夠的。因為，「國族」也好，或者是其他的人群分類方式——比如說族群 (ethnic group)、階級 (class)、甚至是性別 (gender)——也好，在本質上也都是一種「論述形態」。那麼，作為「某種」「論述方式」的「國族」，到底和其他的「人群分類」有什麼重要的差別呢？

筆者認為，「意欲建立主權國家」這一點，可能是「國族論述」和「其他人群分類相關論述」最重要的差別。在前面討論「構成元素式定義」的時候，本文曾經論證過，「國族」和「國家」這兩個概念並不完全一致，因此我們並不能使用「國家」的概念來定義「國族」。不過，對筆者來講，「國族」雖然並不一定真的擁有自己的「國家」，但是，一個「國族」至少必須要「想要建立屬於自己的主權國家」，不然的話，這樣的集合體可能就不應該被稱為「國族」，而是應該被稱之為「族群」或其他類型的社會群體。

當然，爲了要正當化「建立屬於自己之主權國家」的宣稱，不同的國族可能會使用不同的理由，而這些理由可能是政治層面上的，可能是社會層面上的，也可能是文化層面上的，並不盡然一定要是政治

場域的相關元素，雖然最後導出的宣稱必須是政治性的「建國」要求。

(三) 國族 = 在「特定脈絡」下與其他行動者「互動」之後所產生之「意欲建立主權國家」的論述

誠如上面討論「國族」之五個性質時所提到的，「國族」具有「脈絡性」和「互動性」。因此，我們必須將這個「意欲建立主權國家的論述」，擺在「與其他行動者互動」的「特定脈絡」下來理解。爲了更清楚地說明這一個論點，筆者引一段 Uzelac (2002) 在討論「國族」之定義時的話語：

無論如何，[產生]國族和國族主義意識形態的社會結構並不是在真空 (*ex nihilo*) 中形成的。國族的結構總是會和之前存在的結構有關係；而國族主義意識形態則總是會和之前的文化有關係。此外，國族主義意識形態的形成總是會被社會結構的形式所脈絡化，而國族的結構則總是會被[之前]所宣稱之國族主義想法所再建構 (Uzelac, 2002: 50)。

(四) 國族論述 = 不同「元素」之間的多重性、競爭性和流動性

第四，如果說國族是一種「論述方式」，而這種論述的核心是「建立主權國家」，同時是在「特定脈絡」下與其他行動者「互動」之後所產生的話，那麼，必須指出的是，形成這個「建立主權國家」之宣稱的所有可能「素材」或「元素」之間，不僅存在著多重性，同時彼此之間也存在著競爭性和流動性。

一個集合體如果要完成「我們要建立自己之主權國家」的宣稱的話，這個集合體可能可以透過「國家」這個元素來完成這個宣稱，可能可以透過「語言」這個元素來完成這個宣稱，也可能可以透過「族群」這個元素來完成這個宣稱。但是，嚴格來講，真正「可能元素來

源」的清單，是遠遠超過上述三類素材的。Calhouon 就曾經提供過另一份更長的清單，試著列出一個集合體之所以會被想像成「國族」的一些可能基礎條件：

1. 界線 (*boundaries*)：不論是地域的，人口的，或者是兩者兼具。
2. 不可分割性 (*indivisibility*)：所謂一個國族是一個整全單位 (*integral unit*) 的宣稱。
3. 主權 (*sovereignty*)，或至少對主權的希冀：因此和別的國族必須維持一種正式的平等關係，而且也通常維持著一種自主的、被認為是自給自足的狀態。
4. 合法性 (*legitimacy*) 的「上昇 (*ascending*)」狀態：也就是說，政府必須是由大眾意志 (*popular will*) 所支持的，或至少必須是符合「人民 (*the people*)」或「國族 (*the nation*)」的利益。
5. 對於集體事務的大眾參與 (*participation*)：以國族成員之身分為基礎而被動員出來的一群人（不管是為了戰爭或是為了民間活動）。
6. 直接成員身分 (*membership*)：每一個個體都被理解為國族的一個緊密部份，而且和其他成員也都完全平等。
7. 文化 (*culture*)：包括語言、共享的信仰和價值、以及風俗習慣之實踐等的混和體。
8. 時間上的深度 (*temporal depth*)：國族必須是時間上的實存，包括過去和未來的世代，同時也有其歷史。
9. 共同祖先 (*descent*) 或種族特質。
10. 特殊的歷史 (*history*)，甚至是和特定地域的神聖關係 (Calhoun, 1997: 4-5)。⁴¹

⁴¹ 當然，這份清單並不是「最後」的清單。如果我們願意的話，我們還可以再加上

值得注意的是，Calhoun (1997: 5) 正確地提醒我們，這些特徵只是一種國族的「修辭 (rhetoric)」，是一種通常用來描述國族特徵的宣稱 (claims)。事實上，我們並無法真正藉由經驗上的測量標準 (empirical measures) — 比如說是不是能夠達成主權、是不是能夠抵擋內部的可能分裂而維持其完整性、或者是強制執行清楚的界線 — 來定義國族。相反地，國族通常大都是由這些宣稱所組成的，而這些宣稱不只是描述性的，同時也是規範性的。這些特徵有可能可以對國族體的感情 (a sense of nationhood) 提供充分的基礎，但是，沒有一個特徵是絕對需要的。對不同的人群而言，他們對自己之所以能夠成為一個國族的宣稱，其實是建立在不同種類的事實上的。

進一步講，對所有這些能夠支撐這個「國族」論述的可能元素而言，它們彼此之間不但存在著多重可能，同時也存在著這些不同可能之間的競爭關係，以及伴隨著競爭關係而來的流動性可能。關於多重性、競爭性和流動性這三種「國族」性質，筆者在上一小節都有提過，這裡就不再多談。

(五) 國族論述 = 不同「行動者」之間的多重性、競爭性和流動性

最後筆者也要指出，上一論點所談到的「多重性」、「競爭性」、和「流動性」，其實並不僅存在於「國族論述」的「可能構成元素」之間，其實也存在於「國族論述」的「相關行動者」之間。

進一步來講，在某特定民族國家的疆域之內，除了已經被認為是「國族」的這個特定集合體之外，其實也還存在著很多其他「有潛力變成國族」的相關行動者，或者是其他「具競爭關係」的相關行動者，

一些其他的元素。Calhoun (1997: 5) 自己就這樣表示，「[事實上]並不存在一份完美的清單。我們所感興趣的是國族的共同模式，而不是提供一個對國族的正確定義。[在這份清單所]舉出來的這些例子，可以幫助我們發展出一個『理想型』」。另重點處係由筆者自行加上。

比如說某地區 (e.g., 省份或州)、某利益集團、某階級、甚至是某特定個人。除此之外，在超越民族國家之疆域的層次，其實也存在著不少相關的「行動者」，對該特定國族（或對該特定國族論述）會有不小的影響。就後者而言，中國學者王軍認為，至少還可以再區分成三個層次：

第一層次的他者是對民族自我的**現實與潛在的破壞者、威脅者**，因此它是某種類型的民族主義者最為直接的對象與敵人，它們之間是惡性競爭、乃至敵對關係，譬如二戰時期的中日關係。第二層次的他者是**塑造民族自我的強關聯者**，但它們又不是第一個層次那樣的惡性競爭與敵對關係，猶若當前的美日關係。理論上講，如果兩者間缺乏必要的疏導機制與衝突處理機制，這一類型的他者可能上升為第一層次的他者。第三層次的他者是**影響民族自我的弱關聯者**，就像當前的越南與埃及的關係。當條件具備時，它有可能升格為第一和第二層次的他者。當然，現實中的國家間關係並不都是確定的三種關係，譬如當前的中美關係，在不同的問題領域三種關係都存在（王軍，2008：34）。⁴²

當然，除此之外，也還有一些獨特的他者，它們突破了傳統的國界邏輯，如跨國公司、非政府類的國際組織、跨國 NGO 等，它們也可以被稱為國族的外部他者（王軍，2008：34）。不論是某特定民族國家疆域內的行動者也好，超越民族國家疆域的行動者也好，值得注意的是，這些行動者之間，就像構成「國族論述」的「可能元素」之間一樣，也是存在著「多重性」、「競爭性」、和「流動性」。

⁴² 重點處係由筆者自行加上。

陸、結論

這篇文章寫得既長又繁雜，不過，想要表達的論點其實很簡單。到底我們可以用什麼樣的方式來思考「『國族』是什麼」的這個發問呢？筆者暫時的答案，是在上一節所提出來的這段陳述：

「國族」是在特定脈絡下與其他行動者互動之後所產生之「意欲建立主權國家」的論述。而這樣的論述，不論是從「可能之構成元素」來觀察，或者是從「與之互動的他者」來觀察，都具備了多重性、競爭性和流動性。

那麼，和第四節的「構成要素式定義」相比，上述這個筆者所謂的「過程化思考」，到底有著什麼特別的洞見呢？進一步講，這樣的思考方式，和「構成要件式定義」又有著什麼樣的共通點和差異點呢？

首先，面對「何謂『國族』」這個發問，「構成要素式定義」中之「客觀特質論」的論者會論道，國族就是「國家」，國族就是「語言集團」，或者說國族就是「族群」。在某種程度上，或許我們可以將「客觀特質論」理解成「族群理論」中的所謂「原生論」（primordialism）。對「原生論」論者而言，所謂的「族群」，或許就像是一道石牆中的一塊塊石頭。一方面，「族群」間的界線，就像這些石頭間的界線一樣，不但清晰可見，而且也不會隨著時間的改變而改變。另一方面，每一個「族群」，也像每一塊石頭一樣，有其特定的構成元素（文化、傳統、歷史、生理特徵、語言、宗教等），而這些元素不但不會改變，同時也有均勻散佈在這些群體中的傾向（Hale, 2002: 2）。

但是，面對同樣的問題，「過程化思考」卻會這樣回答，國族有可能是「國家」（換句話說，也可能不是「國家」），國族有可能是

「語言集團」(換句話說,也可能不是「語言集團」),國族也有可能是「族群」(換句話說,也可能不是「族群」)。如果說「客觀特質論」想要完成的工作,是明確指出「國族就『是』什麼」的話,那麼,「過程化思考」的主要論證方式,則會是「對某(些)特定人士而言,在某時間點的某特定脈絡下,國族會『是』什麼」。換句話說,如果行動者改變了,如果時間點改變了,如果脈絡改變了,那麼,「國族」的內涵和意義也會改變。

再者,對「構成要素式定義」中之「主觀特質論」論者而言,國族基本上則是一種「主觀意識」。在某種程度上,或許我們可以將「主觀特質論」理解為「族群理論」中的所謂「建構論」(constructionism)。對「建構論」論者而言,「原生論」者所描摹的那道條理分明的石牆,只不過是個表面現象罷了,在背後看不到的地方,這些石頭其實有著不全然穩定的結構。更進一步講,要認定某特定「族群」的存在,其關鍵並不在於該「族群」可以和其他「族群」進行區辨的某種客觀特質,而是「『族群界線』可以被感知到而且又持續存在」這個事實(Hale, 2002: 3)。「國族與國族主義」研究中的「主觀特質論」,由於其強調的正是人們的信念、忠誠和連帶感等主觀意識在形塑「國族」時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和「建構論」的論點就頗有異曲同工之妙。

那麼,「過程化思考」又會用什麼樣的方式來看待「國族是主觀意識」這個陳述呢?從「過程化思考」的角度來看,國族基本上是某種「意欲建立主權國家的『論述』」。說國族是一種「論述」,並未否認國族是一種「主觀意識」。更準確地說,「主觀意識」的確是造成某特定「論述」的重要動力來源,但是,此一論述並不單單只是「主觀意識」所創造出來的,而是必須考量到產生此一論述的脈絡性條件以及與之互動的他者。換句話說,對「過程化思考」而言,國族是一種「主觀意識」,這一論點沒有錯(在這個意義上,「過程化思考」和「主觀特質論」共享了某種觀點);但是,國族卻不僅僅是一種「主

觀意識」，而必須考量到產生國族這一「論述」的客觀條件（在這個意義上，「過程化思考」和「主觀特質論」就有了差異點）。

最後，整體來講，「客觀特質論」也好，「主觀特質論」也好，如果我們將所謂「構成要素式定義」視為是一個整全的理論觀點、並將之和「過程化思考」進行比較的話，「過程化思考」最重要的洞見，或許反而是在其定義方式的後半段——「這樣的論述，不論是從『可能之構成元素』來觀察，或者是從『與之互動的他者』來觀察，都具備了多重性、競爭性和流動性」，特別是「多重性」、「競爭性」和「流動性」這三個概念。「構成要素式定義」最重要的難題，在於其無法處理「國族」現象的這三個重要性質。

誠如筆者在第四節第三小節所指出的，某特定「構成元素」在某特定國族之形構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和重要性，在不同的時間點和不同的社會條件下是有可能會改變的；不同的國族，其實是用不同的或不同組的「構成元素」來定義自己的；在不同的歷史階段，同一個國族也可能會使用不同的或不同組的「構成元素」來定義自己。換句話說，由於執著於某種「實體本質」的思考方式，「構成要素式定義」無法適切地解釋「國族」這一現象的在不同情境下的動態性。「過程化思考」並不見得會認為「構成要件式定義」是錯誤的，但卻不滿足於這樣的論證方式，而認為應該將「時間脈絡」和「其他行動者」帶入考慮，以便彰顯出「國族」的「多重性」、「競爭性」和「流動性」。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于蕙清 (2000)。〈語言、歷史與民族主義〉，《正修學報》13: 1-9。
- 方維規 (2002)。〈論近代思想史上的「民族」、「Nation」與「中國」〉，《二十一世紀》70: 33-43。
- 王明珂 (1997)。《華夏邊緣：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台北：允晨文化。
- 王 柯 (2003)。〈「民族」：一個來自日本的誤會〉，《二十一世紀》77: 73-83。
- 王炳煜、陳鳳榮 (1984)。〈馬克思主義民族定義的產生、發展和實踐〉，《民族研究》3: 1-8。
- 王 軍 (2008)。〈民族與民族主義研究：從實體論邁向關係實在論初探〉，《民族研究》5: 25-34。
- 王家英、孫同文 (1996)。〈國族認同的解体與重構〉，《政治科學論叢》7: 321-353。
- 王馬克 (2006)。〈關於「nation」譯名的一些思考：伽達默的詮釋學給我們的啟示〉，彭明輝、唐啓華（編），《東亞視角下的近代中國》，頁 329-62。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
- 王冀平 (2008)。〈霍布斯鮑姆之「民族語言與民族主義」思想〉，《世界民族》6: 10-18。
- 石之瑜 (2001)。〈民族、民族研究、民族主義：兼論作為意識形態的社會科學研究〉，《問題與研究》40(4): 97-110。
- 朱宏源 (1988)。〈從民族到國家：論 Nation 意義的蛻變〉，

- 《中山社會科學譯叢》3(1): 118-132。
- 江士林（1997）。〈將「宰制」自然化：從跨文化比較與歷史觀照的角度論語言及其他建制的「國族」化〉，《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8: 79-120。
- 江宜樺（1998）。《自由主義、民族主義與國家認同》。台北：揚智。
- 何叔濤（1988）。〈民族概念的含義與民族研究〉，《民族研究》5: 17-22。
- 何立慧（2006）。〈關於「民族」一般定義的探討〉，《甘肅民族研究》1: 8-15。
- 李振錫（1986）。〈論史達林民族定義的重新認識和修改〉，《民族研究》5: 4-12。
- 李毅夫（2000）。〈民族（中國大百科全書智慧藏）〉。<http://140.133.6.14/cpedia/Content.asp?ID=9192&Query=1>。2009/03/22 檢索。
- 李金梅、黃俊龍（譯），Gellner, Ernest（原著）（2001）。《國族與國族主義》。台北：聯經。
- 吳妍靜（2007）。《蘇聯學者對史達林民族概念的研究（1960-1990年代）》。台北縣淡水鎮：淡江大學俄羅斯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叡人（譯），Anderson, B.（原著）（1999）。《想像的共同体：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台北：時報文化。
- 沈松橋（1997）。〈我以我血薦軒轅：黃帝神話和晚清的國族建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8: 1-77。
- 林佳龍（2001）。〈台灣民主化與國族形成〉，林佳龍、鄭永年（編），《民族主義與兩岸關係：哈佛大學東西方學者的對話》，頁 217-266。台北：新自然主義出版社。

- 林敏霞 (2008)。〈民族主義研究的話語轉向：談杜贊奇的民族主義研究〉，《湖北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6(1): 32-36。
- 納日碧力戈 (2000)。〈「民族」的政治文化評析：人類學視野〉，《民族研究》2: 51-59。
- 郝時遠 (2000)。〈重讀斯大林民族（Нация）定義：讀書筆記之一：斯大林民族定義及其理論來源〉，《世界民族》4: 1-8。
- 郝時遠 (2003a)。〈重讀斯大林民族（Нация）定義：讀書筆記之二：蘇聯民族國家體系的構建與史達林對民族定義的再闡發〉，《世界民族》6: 1-11。
- 郝時遠 (2003b)。〈重讀斯大林民族（Нация）定義：讀書筆記之三：蘇聯多民族國家模式中的國家與民族（Нация）〉，《世界民族》6: 1-11。
- 郝時遠 (2004)。〈中文「民族」一詞源流考辨〉，《民族研究》6: 60-69。
- 馬戎 (2000)。〈關於「民族」定義〉，《廣西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7(1): 5-13。
- 馬戎 (2001)。〈評安東尼·史密斯關於「nation」（民族）的論述〉，《中國社會科學》1: 141-151。
- 馬戎 (2005)。〈中國傳統「族群觀」與先秦文獻「族」字使用淺析〉，喬健、李沛良、李友梅、馬戎（編），《文化、族群與社會的反思》，頁 189-224。高雄：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張茂桂 (2003)。〈族群關係〉，王振寰、瞿海源（編），《社會學與台灣社會》，第二版，頁 216-245。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張明明（譯），Kedourie, E.（原著）(2002)。《民族主義》。北

京：中央編譯出版社。

張 龍（2004）。〈再探「民族」定義〉，《內蒙古社會科學》25(3): 12-17。

陳光興（1994）。〈帝國之眼：「次」帝國與國族—國家的文化想像〉，《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7: 149-222。

陳奕麟（1999）。〈解構中國性：論族群意識作為文化認同之曖昧不明〉，《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3: 103-131。

陳獻光（2004）。〈解讀霍布斯鮑姆的「民族」概念：以埃里克·霍布斯鮑姆的《民族與民族主義》〉，《廣西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6(4): 95-97。

黃俊傑（2000）。《台灣意識與台灣文化》。台北：正中書局。

暨愛民（2008）。〈民族與民族主義概念的闡釋〉，《民族論壇》4: 21-23。

蔣海升（2007）。〈意識形態概念與學術生長：以「民族」為例〉，《山東社會科學》8: 5-11。

維基百科（2004）。〈民族〉。<http://zh.wikipedia.org/w/index.php?title=%E6%B0%91%E6%97%8F&oldid=188957>。2009/11/20 檢索。

維基百科（2013）。〈民族〉。<http://zh.wikipedia.org/wiki/%E6%B0%91%E6%97%8F>。2013/05/10 檢索。

鄧伯宸（譯），Isaacs, Harold R.（原著）（2004）。《族群：集體認同與政治變遷》。台北縣新店市：立緒文化事業公司。

劉建基（譯），Williams, R.（原著）（2003）。《關鍵詞：文化與社會的詞彙》。台北：巨流。

盧建榮（1999）。《分裂的國族認同：1975-1997》。台北：麥田出版。

盧建榮（2003）。《台灣後殖民國族認同 1950-2000》。台北：

麥田出版。

湛華玉 (2005)。〈關於族群、民族、國籍等概念的翻譯與思考〉，

《廣西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1: 148-153。

謝菁玉、許瑞峰 (2003)。〈漢語語料庫裡的「族」：走在虛化路上的類詞綴〉，《清華學報》33(1): 131-152。

韓錦春、李毅夫 (1985)。《漢文「民族」一詞考源資料》。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民族理論研究室。

羅嘉昌 (2012)。《從物質實體到關係實在》。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二、英文文獻

Agnew, John (1989). "Is there a Geography of Nationalism? The Case of Place and Nationalism in Scotland." In Colin H. Williams and Eleonore Kofman (eds.), *Community Conflict, Partition and Nationalism*, pp. 167-93. New York: Routledge.

Alter, Peter (1994). *Nationalism*, 2nd ed. Trans. by Edward Arnold. New York: Edward Arnold.

Anderson, Benedict (1991).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 on the Origins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Revised ed. London: Verso.

Barbour, Stephen and Carmichael Cathie (2000). *Language and Nationalism in Europ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artkus, Viva O. (1999). *The Dynamic of Secess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ertelsen, Judy S. (1977). *Nonstate Nation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omparative System Analysis*.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Brass, Paul R. (1991). *Ethnicity and Nationalism: Theory and*

- Comparison*. Newbury Park, Calif.: Sage Publications.
- Breuilly, John (1982). *Nationalism and the State*. Manchester, United Kingdom: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 Brubaker, Rogers (2004). *Ethnicity without Group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Calhoun, Craig (1995). "Nationalism and Difference: The Politics of Identity Writ Large." In Craig Calhoun (ed.), *Critical Social Theory: Culture, History, and the Challenge of Difference*, pp. 231-282.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 Calhoun, Craig (1997). *Nationalism*.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Canovan, Margaret (1996). *Nationhood and Political Theory*. Cheltenham, United Kingdom: Edward Elgar.
- Connor, Walker (1978). "A Nation Is a Nation, Is a State, Is an Ethnic Group, Is a"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1(4): 377-400.
- Connor, Walker (1990). "When Is a Nation?"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13(1): 92-103.
- Deutsch, Karl W. (1966). *Nationalism and Social Communication: An Inquiry into the Foundations of Nationality*, 2nd ed.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 Emirbayer, Mustafa (1997). "Manifesto for a Relational Sociolog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3(2): 281-317.
- Esman, Milton J. (1994). *Ethnic Politics*. Ithac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Fichte, Johann G. (1968). *Addresses to the German Nation*. Edited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George Armstrong Kelly.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 Fishman, Joshua A. (1972). *Language and Nationalism: Two Integrative Essays*. Rowley, Mass.: Newbury House Publishers.
- Geertz, Clifford (1963). "The Integrative Revolution: Primordial Sentiments and Civil Politics in the New States." In Clifford Geertz (ed.), *Old Societies and New States: The Quest for Modernity in Asia and Africa*, pp. 105-57.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Gellner, Ernest (1964). *Thought and Chang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Gellner, Ernest (1983).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Ithac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Gordon, Raymond G. Jr. (ed.) (2005). *Ethnologue: Languages of the World*, 15th ed. Dallas, Tex.: SIL International.
- Greenfeld, Liah (1992). *Nationalism: Five Roads to Modernit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Griffiths, Stephen Iwan (1993). *Nationalism and Ethnic Conflict: Threats to European Securi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uibernau, Montserrat (1999). *Nations without States: Political Communities in a Global Ag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Hale, Henry E. (2002). "Conceptualizing Ethnicity for Political Science: Toward a More Rational National?"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Midwest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Chicago, April 25-28.
- Haugen, Einar (1966). "Dialect, Language, Nation."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68(4): 922-935.
- Hechter, Michael (1975). *Internal Colonialism: The Celtic Fringe in*

- the British National Development, 1536-1966*.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 Hennayake, Shantha (1992). "Interactive Ethnonationalism: An Alternative Explanation of Minority Ethnonationalism." *Political Geography* 11(6): 526-549.
- Heraclides, Alexis (1991). *The Self-determination of Minoritie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London: Frank Cass.
- Herder, Johann Gottfried (1986). "Essay on the Origin of Language." In Jean-Jacques Rousseau, and Johann Gottfried Herder, Trans. by John H. Moran and Alexander Gode, *On the Origin of Language*, pp. 85-166.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Hobsbawm, Eric J. (1992).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since 1780: Programme, Myth, Reality*, 2nd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obsbawm, Eric J. and Terence, Ranger (1992). *The Invention of Tra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Isaacs, Harold R. (1975). *Idols of the Tribe: Group Identity and Political Change*.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 James, Paul (1996). *Nation Formation: Towards a Theory of Abstract Community*. Thousand Oaks, Calif.: Sage Publications.
- Jary, David and Jary, Julia (1991). *The HarperCollins Dictionary of Sociology*. New York: HarperCollins Publishers.
- Kamusella, Tomasz D. I. (2001). "Language as an Instrument of Nationalism in Central Europe."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7(2): 235-51.
- Keating, Michael (1996). *Nations against the State: The New Politics of Nationalism in Quebec, Catalonia and Scotland*.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Kecmanovic, Dusan (1996). *The Mass Psychology of Ethnonationalism*.
New York: Plenum Press.

Keitner, Chimene I. R. (2007). *The Paradoxes of Nationalism: The French Revolution and Its Meaning for Contemporary Nation Building*.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Kellas, James G. (1991). *The Politics of Nationalism and Ethnicity*.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Kohn, Hans (1944). *The Idea of Nationalism: A Study of Its Origins and Background*.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Liu, Lydia H. (1995). *Translingual Practice: Literature, National Culture, and Translated Modernity --- China, 1900-1937*.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Mann, Michael (1986). *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Vol. 1: A History of Power from the Beginning to A.D. 176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ann, Michael (1993). *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Vol. 2: The Rise of Classes and Nation-States, 1760-1914*.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Nairn, Tom (1977). *The Break-up of Britain: Crisis and Neo-Nationalism*. London: NLB.

Navaratna-Bandara, Abeyasinghe M. (1995). *The Management of Ethnic Secessionist Conflict: The Big Neighbor Syndrome*. Brookfield, Vt.: Dartmouth.

Norkus, Zenonas (2004). "Max Weber on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Political Economy before Political Sociology." *Canadian Journal of Sociology* 29(3): 389-418.

- Rasmussen, Peter R. (2001). “‘Nations’ or ‘States’: An Attempt at Definition.” <http://www.globalpolicy.org/nations/nation/2001/0720definition.htm> (Date visited: 2009/04/26).
- Renan, Ernest (1994). “Qu’est-ce qu’une nation?” In John Hutchinson and Anthony D. Smith (eds.), *Nationalism*, pp. 17-18.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Rosenberg, Matt (2012), “The Number of Countries in the World.” <http://geography.about.com/cs/countries/a/numbercountries.htm> (Date visited: 2013/01/30).
- Seton-Watson, H. (1977). *Nations and States: An Enquiry into the Origins of Nations and the Politics of Nationalism*. London: Methuen.
- Shafer, Boyd C. (1972). *Faces of Nationalism: New Realities and Old Myth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Inc.
- Shu, Wei-der (1998). “The Emergence of Taiwanese Nationalism: A Preliminary Work on an Approach to Interactive Episodic Discourse.” *Berkeley Journal of Sociology* 42: 73-121.
- Shu, Wei-der (2005). *Transforming National Identity in the Diaspora: An Identity Formation Approach to Biographies of Activists Affiliated with the Taiwan Independence Move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Syracuse University, Syracuse, New York.
- Smith, Anthony D. (1986). *The Ethnic Origins of Nations*. Cambridge, Mass.: Blackwell Publishers.
- Smith, Anthony D. (1991). *National Identity*. Las Vegas: University of Nevada Press.
- Smith, Anthony D. (1998). *Nationalism and Modernity: A Critical*

- Survey of Recent Theories of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New York: Routledge.
- Stalin, Joseph (1994). "The Nation." In John Hutchinson and Anthony D. Smith (eds.), *Nationalism*, pp. 18-21.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tryker, Sheldon (2000). "Identity Competition: Key to Differential Social Movement Participation?" In Sheldon Stryker, Timothy J. Owens, and Robert W. White (eds.), *Self, Identity, and Social Movements*, pp. 21-40.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Stryker, Sheldon and Serpe, Richard T. (1994). "Identity Salience and Psychological Centrality: Equivalent, Overlapping, or Complementary Concepts." *Social Psychology Quarterly* 57(1): 16-35.
- Uzelac, Gordana (2002). "When Is the Nation? Constituent Elements and Process." *Geopolitics* 7(2): 33-52.
- Walter, Pierre F. (2012). "United Nations." <http://ipublica.net/united-nations/index.htm> (Date visited: 2013/01/30).
- Weber, Max (1958). *From Max Weber: Essays in Sociology*. Trans. by Hans H. Gerth and C. Wright Mill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eber, Max (1964). *The Theory of Social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Trans. by A. M. Henderson and Talcott Parsons. New York: Free Press.
- Wikipedia (2013a). "United Nations." http://en.wikipedia.org/wiki/United_Nations (Date visited: 2013/01/30).
- Wikipedia (2013b). "List of Countries where English Is an Official

Language.” http://en.wikipedia.org/wiki/List_of_countries_where_English_is_an_official_language (Date visited: 2013/01/30).

Wolfram, Walt (1998). “Language Ideology and Dialect: Understanding the Oakland Ebonics Controversy.” *Journal of English Linguistics* 26(2): 108-121.

What Is a Nation?

Vocabulary Analysis, Constitutive Elements, and Process-Orientation Strategies

*Wei-Der Shu**

Abstract

This essay addresses one of the most significant questions in the study of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What is a “nation”? Three possible strategies for answering this question are examined: (1) vocabulary analysis; (2) defining the term through its constitutive elements; and (3) a process-orientation approach. With respect to vocabulary analysis, the evolving meaning of the English term “nation” will first be explored, followed by a discussion of the origin and diffusion of “Minzu” (民族) and other Chinese terms relevant to “nation.” Next, the essay will explore the strategy of defining the term “nation” through its constitutive elements by examining the so-called “objective elements” (e.g., state, language, and ethnic group) and “subjective elements” (e.g., national consciousness) in sequence. After demonstrating the inadequacy of this strategy, the essay identifies five intrinsic qualities related to the term “nation”: contextuality, interactivity, multiformity, competitiveness, and fluidity. Finally, an alternative approach is proposed in which “nation” is understood not as a static entity, but rather as a relational and dynamic process.

Keywords: nation, vocabulary analysis, constitutive elements, process-orientation strategy

* Wei-der Shu received a B.A. in sociology from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nd a PhD in sociology from Syracuse University. He is currently assistant professor in the Department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of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His research areas include identity studies, nationalism, ethnic relations, and social movements. E-mail: weidershu@gmail.com.

